

第四篇 專題研究題要

第一章 再犯預測之研究

所謂犯罪預測，乃由犯罪者或非行者過去之生活經歷資料中，檢選影響犯罪的重要因子（即預測因子），以科學的方法預測將來陷於犯罪或非行可能性之有無及其程度。犯罪預測可大別為再犯之預測與少年非行之早期預測兩種，惟一般多指再犯之預測而言。

再犯之預測，又稱為累犯之預測，係預測已陷於犯罪者再犯危險性之有無及其程度，亦即預測犯罪者在釋放後是否能夠順利復歸社會的問題。再犯之預測，根據預測時期之不同，又可分為判決時預測與釋放時預測兩種。

關於犯罪者將來行動之預斷，大體而言有兩種方法，一為全體評價法（直觀法），一為統計評價法（計量法）。二者相較，統計評價法之預測標準較客觀且科學，並且可以具體的獲知犯罪危險性之程度，一旦作成預測表後，預測迅速且經濟，使用簡單而方便，故再犯預測之研究，多採用統計評價法。

為達成行刑教化目標，除須探究犯罪原因外，尚須針對原因，尋求妥適對策。再犯預測之研究，乃綜合探究各種犯罪原因，並進而利用計量方法，將其研究成果數量化，製成犯罪原因重要因素與犯罪發生危險率間之關聯表，闡明具備某種原因者，其陷於犯罪之可能性如何，故可作為尋求犯罪防制對策時之重要依據。

由於再犯預測頗為重要，本研究乃採取統計評價法，擇定出獄後四年八個月內，未再犯罪者一百

六十名，以及再犯罪者一百五十七名，互為對照，根據其出獄前與出獄後各種可能影響再犯之原因，予以調查統計分析，尋出影響再犯之重要因素，而後檢選兩組間產生顯著統計差異之重要因子若干，編製再犯預測表，供作法院量刑以及受刑人處遇與審核假釋時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過程

壹、選樣過程

本研究原擬針對三二〇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人犯進行調查分析，其中一六〇名為再犯組，一六〇名為未再犯組。所謂再犯組，乃於本次出獄後三年之內再犯罪者，是為失敗組；所謂未再犯組，乃於本次出獄後三年之內未再犯罪者，是為成功組。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間，由高等法院檢察處資料處理中心檔案中，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出獄者之名單中，以隨機抽樣法選出截至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犯罪者一八八名，未再犯罪者一七七名，擬以此為樣本，據為調查對象。又初步為選樣時，所以較原訂計畫所需樣本各組一六〇名各多出十數名，乃準備於各組資料不全時遞補之用。

初步選樣所得再犯組一八八名，未再犯組一七七名人犯，係分由全省十四個監獄出獄，經由法務部協助，借得該等人犯在監執行時之調查分類資料薄，擬據以填寫調查項目。惟因各監獄對於刑期未滿六個月者，並未詳加調查分類，刑期六個月以上之人犯，調查分類資料中亦偶有少數項目未記載，故僅得再犯組五八名，未再犯組五〇名可供選用。

由於樣本不足，遂再進行第二次之選樣。首先由台北監獄六十八年全年出獄人犯中，以隨機抽樣法，選出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再犯組七名，未再犯組一〇〇名；其次再用同樣方式，由高雄監獄民國六十八年全年出獄人犯中，選出至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再犯組九九名，未再犯組一一三名。

總計第一次選樣與第二次選樣結果，共得再犯組二二八名，未再犯組二六三名，此時已屆民國七十三年年中，為使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差異更形顯著，遂將原訂出獄後三年內未再犯罪即劃歸未再犯組之計畫，更改為出獄後四年八個月內未再犯罪者方屬未再犯組。

修正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定義後，再查證上述再犯組二二八名、未再犯組二六三名人犯，至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所有犯罪紀錄，重新鑑別其至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是否仍屬未再犯者，如自六十八年出獄至七十三年八月底為止，未曾經判決確定有罪者，則屬未再犯組，反之，在此期間內曾經一次以上判決確定有罪者，則屬再犯組。

根據上述區別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標準，以及受刑人調查分類資料薄所載內容翔實與否標準，再度過濾前述再犯組二二八名，未再犯組二六三名之樣本，最後選出再犯組一五七名，未再犯組一六〇名，是為本研究之調查樣本。

茲再將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樣本條件，分述如下：

一、再犯組之樣本條件

(一)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獄者。

(二)出獄後至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至少有一次以上經判決後確定有罪之犯罪紀錄。

二、未再犯組之樣本條件

(一)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獄者。

(二)出獄後至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無經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紀錄。

貳、調查項目

由於本研究之調查資料，係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資料處理中心之犯罪紀錄，以及受刑人在監中之調查分類資料為藍本，故設計調查項目時，考慮上述資料來源問題，分就犯罪經歷、家庭經歷、社會經歷、職業經歷、學校經歷、在獄中之狀況、生理與心理狀況等七大類因素，設計六十六個項目，茲臚列如下：

一、犯罪經歷

(一)所犯罪名、(二)犯罪類型、(三)本次犯罪年齡、(四)犯罪目的、(五)犯罪原因、(六)共犯之有無及其人數(不包括本人)、(七)犯罪後之態度、(八)歸案經過、(九)判決刑期、(十)對判決之感覺、(十一)以前之犯罪紀錄、(十二)收容前之受刑經驗、(十三)最近一次出獄情形、(十四)曾否脫逃、(十五)第一次犯罪時之年齡、(十六)本次出監事由。

二、家庭經歷

(一)父親之狀態、(二)母親之狀態、(三)生育關係、(四)兄弟姊妹人數(不包括本人)、(五)配偶之狀態、

(六)婚後之感情、(七)子女人數、(八)經濟狀況、(九)每月收入、(十)省藉。

三、社會經歷

(一)家人與親友交往情形、(二)家人與鄰里交往情形、(三)家庭之社會地位、(四)鄉里或住區風尚、(五)本人主要社交範圍、(六)本人交遊情形、(七)家人對本人之觀感、(八)親友對本人之觀感、(九)鄉里對本人之觀感、(十)吸煙習慣、(十一)飲酒習慣、(十二)賭博習慣、(十三)冶遊習慣、(十四)起居習慣、(十五)不良交友、(十六)宗教信仰。

四、職業經歷

(一)過去曾操作何種職業、(二)犯罪時之職業分類、(三)對犯罪時之職業是否滿意、(四)有何種專長技能
(五)勤勞習慣。

五、學校經歷

(一)教育程度、(二)在校時之學習態度、(三)特長。

六、在監獄中之狀況

(一)管教(管理)、(二)有無逃脫之虞(管理)、(三)外役工作(作業)、(四)改悔可能性(教化)、(五)應否保護(更生保護)、(六)保護種類(更生保護)、(七)出獄後再犯之研判。

七、生理與心理狀況

(一)身體狀況、(二)智力、(三)精神狀態、(四)紋身狀況、(五)對自己之態度、(六)對事之態度、(七)對物之態度、(八)對人際關係之態度、(九)對國家民族之態度。

參、資料之處理

本研究調查對象分爲再犯組一五七名，未再犯組一六〇名，調查項目含七大因素，合計六十六項，已如前述，茲再將資料整理過程，分述如下：

一、填寫調查項目

首先分別就再犯組一五七名、未再犯組一六〇名，根據受刑人在監中之調查分類資料，從中選出六十六項調查項目並加以轉錄，成爲本研究有關受刑人各種背景資料之來源。

二、實施統計檢驗

前述所得資料，經過濾後，分爲「再犯狀況」及「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比較」兩部分，運用電腦加以統計分析。再犯狀況部分，係單就再犯組計算其數目及百分比，分析再犯者之有關資料。再犯原因之部分，則除分別就再犯組與未再犯組計算其在各調查項目之數目及百分比外，並進一步做卡方檢定(χ^2 test)及計算列聯係數(Coefficient of Contingency)。卡方檢定旨在檢驗兩組樣本在各調查項目上之差異的顯著性。本研究界定 $P < .05$ 時爲顯著水準， $P < .01$ 時爲非常顯著水準， $P < .001$ 時爲極顯著水準。

爲了檢出有效的再犯預測因子，本研究採取較嚴格的標準，各項目中，凡顯著水準達到 $P < .01$ 以上時，才加以考慮。

另在卡方檢定之計算中，凡統計方格內有數目太少之情形者，則設法加以作適度之合併，故統計分析項目中有部分與原始調查項目略有出入。

三、選出再犯預測因子及製作再犯預測表

根據實施統計檢驗結果，被確認為與再犯有重要關聯的諸因子中，選出再犯預測因子，對每個預測因子，分別依無重量法與有重量法，給與適當點數使其數量化，然後計算每個調查對象就預測因子所得之點數，製成再犯預測表。

第二節 研究發現

本節係就調查結果所得資料加以分析說明，分為壹、再犯組再犯狀況之分析、貳、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比較分析。其中再犯狀況分析係運用數目及百分比說明再犯者之有關資料，而二組之比較分析則以數目、百分比及卡方檢定分別就再犯組及未再犯組比較說明有關資料。

壹、再犯組再犯狀況之分析

本研究調查所得之資料，經過濾整理，發現部分個案之資料殘缺過多，將之汰除後，計得有效之可用資料三一七份。其中再犯罪者有一五七人，未再犯罪者一六〇人。

一、再犯次數

本研究所謂再犯者，乃於民國六十八年出獄後，至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至少有一次以上經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紀錄者。在此期間內，若無任何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紀錄，則視為未再犯。

在一五七名再犯者中，以再犯一次者最多，佔六九·四%；其次為再犯二次者，佔二一·七%；再其次為再犯三次者，佔五·一%；再犯四次以上者，合計只有三·八%，惟此再犯次數，僅係被犯罪偵查機關所發現並為司法機關所認定之犯罪次數，從犯罪黑數之研究文獻推估，實際再犯次數可能較本調查所得者為多。

二、再犯者之再犯罪名及類型

就再犯者之犯罪件數（指犯罪行為而非罪人）所作之罪名及犯罪類型分析，在犯罪類型而言，以財產犯罪為最多，佔五七·三%；其次為煙毒犯罪，佔二三·一%，再其次為暴力犯罪，佔一二·四%。

再就犯罪之罪名觀之，在財產犯罪中，再犯罪名以竊盜（三一·五%）及違反票據法（一五%）為最多；而在煙毒犯罪中，再犯罪名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〇·七%）及吸食或施打毒品（九%）為較多。在再犯類型與罪名中，暴力犯及風俗犯均佔少數。

三、再犯者之再犯期間

再犯者之再犯期間以一年以上二年未滿為最多，佔二三·一%，其次為三年以上四年未滿，佔二二·二%，再其次為二年以上三年未滿，佔二〇·九%。整體而言，一年以內再犯者有二六·九%，二年以內再犯者有二分之一，三年之內再犯者有七〇·九%，四年之內再犯者則達九三·二%。顯示在三年至四年以內，是出獄者再犯之最危險期間，而更生保護及保護管束期間，則亦以三年至四年為宜。此種觀點當然是就目前更生保護及保護管束執行之實際狀況而言，若吾人能強化此等工作之效率，時間應可能予以縮短。

四、再犯者之前科次數

所謂前科次數，不包括本次受刑之罪在內，而是指本次入獄以前之前科紀錄而言。在一五七名再犯者中，無前科者有二六·八%，一次前科者有三一·九%，二次前科者有二二·三%，三次前科者有九·六%。從前科之次數來預測出獄者再犯之危險性並無有力之事實可予以支持。

五、再犯者之判決刑期

再犯者受法院判決所科之刑罰，以一年以上二年未滿為最多，佔四七·一%；其次為二年以上三年未滿，佔一七·八%；而被科二年未滿之有期徒刑者，合計佔五分之三。顯示再犯者所受判決之刑多屬短期自由刑，此或與再犯者大多屬竊盜犯有關。

貳、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比較分析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一〕犯罪者類型

未再犯組中，以初犯為最多（七二·五%），再犯只有一四·四%；再犯組中，則以常習犯為最多（三七·六%），其次為初犯（二七·四%），再其次為累犯（二二·九%）；再犯組及未再犯組與犯罪者有極顯著的關聯性 ($X^2 = 82.6$, $df = 3$, $P < .001$)。顯示常習犯較有再犯之可能。

〔二〕本次犯罪之年齡：

再犯行為與再犯時年齡之關係達顯著水準 ($X^2 = 14.386$, $df = 5$, $P < .05$)。顯示三十歲以下

者，與再犯之關係較為密切。換言之，三十歲以前犯罪較有可能再犯；而三十歲以後犯罪，較無再犯之危險性。一般犯罪學者之研究都指出，愈早開始犯罪，愈有再犯之可能，此亦顯示少年犯罪預防之重要性。

(三) 犯罪目的

未再犯組中，其犯罪目的以圖利（四一·九%）及不法企圖（三九·四%）為最多；而再犯組中，犯罪目的以圖利（六九·一%）及嗜好（一五·四%）為最多，兩組在犯罪目的方面之差異達極顯著水準（ $X^2 = 32.31$, $df = 5$, $P < .001$ ）。顯示基於圖利或嗜好之犯罪較有成為再犯之可能，此與犯罪統計上所顯示「竊盜犯與煙毒犯再犯率較高」事實是一致的。

(四) 共犯之人數

未再犯組及再犯組均以無共犯者為最多，前者有四一·九%無共犯，後者有六一·八%無共犯；未再犯組中，有三人以上之共犯者佔一五%，再犯組則只有一〇·三%。未再犯組與再犯組之共犯人數之差異達非常顯著之水準（ $X^2 = 16.532$, $df = 5$, $P < .01$ ）。再犯組顯示較有單獨犯罪之傾向，而未再犯組則顯示有較多共犯之傾向，此一事實顯示再犯組較有犯罪經驗，因而較喜歡單獨從事犯罪行為以降低被發現之危險性。

(五) 犯罪後之態度

未再犯組中有五一%的人尙知悔悟，有四五·一一%執迷不悟；再犯組中有六〇%執迷不悟，尙知悔悟者則只有三六·八%，兩組犯罪人在犯罪後態度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X^2 = 6.89$, $df = 2$, $P < .05$ ）。顯示犯罪後愈能知所悔悟者，愈不可能再犯。

(六)歸案經過

逮捕歸案者，未再犯組有六五%，再犯組有八八·三%；傳提歸案者，未再犯組有二一%，再犯組只有九·七%；自首歸案者，未再犯組有七·九%，而再犯組只有〇·六%；兩組犯罪人在歸案經過之差異達極顯著水準 ($X^2 = 25.73$, $df = 4$, $P < .001$)。顯示未再犯組較能自知悔悟，且較有面對現實，接受法律制裁之意願，故較有可能經由傳提及自首歸案。相反的，再犯組顯得較不知悔悟，故較有可能被動地經由逮捕而歸案。

(七)判決刑期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之判決刑期之差異達極顯著水準 ($X^2 = 21.82$, $df = 4$, $P < .001$)。未再犯組約有三分之一被判一年以上二年未滿之刑期，而再犯組則只有一分之一；未再犯組有四分之一被判五年以上之刑期，而再犯組只有七%被判五年以上刑期。顯示犯輕罪者可能被判刑期較輕，但再犯可能性未見較低；而犯重罪者可能致判較重之刑期，但其再犯之可能性未見得較高；而此一統計結果亦顯示短期自由刑之缺點。

(八)對判決之態度

未再犯組及再犯組對判決之態度的差異未達顯著水準，有四分之三的未再犯組及八五·五的再犯組對判決表示無意見。認為判決公平者，未再犯組只有一四·五%，再犯組約只有十分之一。無意見之表示，可能有消極反抗之意義。

(九)以前之犯罪紀錄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之過去的犯罪紀錄有極顯著的差異 ($X^2 = 98.666$, $df = 4$, $P < .001$)。未再

犯組有十分之七無犯罪紀錄，而再犯組只有二七·六%。有三次以上犯罪者，再犯組有一八·五%，未再犯組只有一·三%。顯示素行良好者，再犯可能性較低。

(十)收容前之受刑經驗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在收容前之受刑經驗的差異達極顯著水準 ($X^2 = 64.431$, $df = 4$, $P < .001$)。有八三·五%的未再犯組無受刑經驗，而再犯組只有四〇%未曾受刑。再犯組明顯地較有更多受刑之經驗。顯示再犯組過去即有較多之犯罪經驗，且犯罪後也受到刑罰之制裁。

(十一)最近一次出監情形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過去之出監方式的差異達極顯著水準 ($X^2 = 58.16$, $df = 3$, $P < .001$)。未再犯組有八六·五%未曾坐監，再犯組則有四六·六%；而服刑期滿出監者，未再犯組約只有十分之一，再犯組則約有三分之二。

(十二)脫逃經驗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絕大多數均無脫逃經驗，但兩組之差異仍達顯著水準 ($X^2 = 5.93$, $df = 1$, $P < .05$)。再犯組有百分之五曾有脫逃經驗，未再犯組尚不到百分之一。

(十三)第一次犯罪時之年齡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之初次犯罪年齡之差異達極顯著水準 ($X^2 = 28.617$, $df = 5$, $P < .001$)。未再犯組及再犯組之初次犯罪年齡雖然都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間為最多（前者佔二一〇·六%，後者佔三七%）；但在十二歲至十八歲間初次犯罪者，再犯組有二九·九%，而未再犯組只有一五·六%。資料顯示未再犯組之初犯時年齡明顯地有偏高之現象，相反的，再犯組之初次犯罪年齡有較早之傾向。

。此一事實顯示，愈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者，愈有再犯之可能性。

(四) 出監事由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之本次出監事由的差異顯著水準 ($\chi^2 = 6.15$, $df = 1$, $P < .05$)。未再犯組有五六・三%是假釋出獄，再犯組只有四一・七%是假釋出獄。假釋通常顯示受刑人表現良好，有改悔向上之事實，故提前假釋出獄，亦表示其再犯之可能性較低。

二、家庭經歷

(一) 父母親之態度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之父親大多健在，約只有三分之一的未再犯組及四分之一的再犯組其父親已故。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中，絕大多數其母親仍健在。只有二一・三%的未再犯組及二七%的再犯組其母親已亡故。資料顯示兩組犯罪人父母親之狀態大致相同，且大都健在；因犯罪者大多係成人，故父母親是否亡故對其行為影響並不明顯。

(二) 生育關係

無論未再犯組或再犯組，均大多數係嫡生，且兩組在生育關係上相當一致，無明顯的差異。

(三) 兄弟姊妹之人數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之兄弟姊妹人數大多在一人至三人之間，兩組犯罪人兄弟姊妹人數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與再犯行爲並無關係。

四配偶之狀態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之配偶（婚姻）狀態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X^2 = 18.84$, $df = 4$, $P < .001$)。再犯組有七一·六%未婚，未再犯組有五一·三%未婚。顯示再犯行為與婚姻狀態有密切之關係，因結婚後強化了個人的家庭責任，且強化了個人的社會鍵（Social bond），使個人自我控制能力得以提高，間接地降低了再犯之危險性。

(五) 婚後之感情

就已結婚之個案觀之，未再犯組有五六%表示婚後夫妻感情融洽，再犯組只有四七%有此情形；而婚後離異者，再犯組有一一·八%顯示比未再犯組（只有三·五%）嚴重。但兩組犯罪人在婚後情感之差異尚未達顯著水準。

(六) 子女人數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之子女人數的差異達非常顯著水準 ($X^2 = 16.427$, $df = 5$, $P < .01$)。有三個以上之子女者，未再犯組有二〇·七%，而再犯組約只有百分之八。未再犯組明顯地比再犯組有更多子女之傾向。

(七) 經濟狀況

未再犯組與再犯組之經濟狀況大致相當，其入獄前之家庭經濟多屬小康。資料顯示個人家庭經濟狀況與再犯行為並無明顯的關係。

但對此一調查結果，吾人應持保留態度，因吾人對家庭經濟調查之反應有趨中之現象，但對收入之調查多少有所保留，故其正確度相當值得懷疑。

(八)省籍

再犯行爲與省籍無任何關係，無論是再犯組或未再犯組，均以本省籍爲多，此乃因台灣地區人口籍貫以本籍居多之故。

三、社會經歷

(一)家庭之社會關係

無論是未再犯組或再犯組，絕大多數均表示與親友交往關係普通。兩組犯罪人在親友交往關係上相當一致。

家人與鄰里交往情形，無論再犯組或未再犯組均表示交往關係普通。兩組犯罪人在此方面無顯著差異。

就家庭之社會地位而言，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分別有五三%表示低微，顯示兩組犯罪人對其家庭社會地位之知覺評估有偏低之傾向，且兩組之間的情形完全一致。

(二)鄰里或住區風尚

再犯罪組及未再犯組分別有九四%認爲其鄰里或住區風尚純樸，兩組犯罪人在這方面之情形完全一致。

(三)社交關係

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社交對象均以勞工階層爲主，前者佔六八·六%，後者佔二·七%。兩組在社交對象上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但因犯罪人在職業背景上亦多爲勞力工作者，其社交範圍亦多以同

層次者為主。此種事實與一般犯罪統計結果大致相當。

未再犯組有三九·一%表示善交遊，其餘表示少交遊；再犯組約有二分之一表示善交遊，其餘二分之一表示少交遊。再犯組顯示較善交於社交，但兩組間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四)個人之社會形象

再犯組及未再犯組大多認為個人在家庭中的形象普通，未再犯組在家人中之形象略佳，但兩組犯罪人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分別有八一%的未再犯組及八七%的再犯組認為親友對其觀感普通；認為親友對其觀感良好者，未再犯組（一三·五%）比再犯組（七%）略高，但兩組犯罪人數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絕大多數的未再犯組及再犯組均認為鄉里對其觀感普通，雖然未再犯組在鄉里中之形象略佳，但兩組犯罪人在這方面之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

(五)不良生活習慣

在吸菸行為方面，分別約有四六%的未再犯組及五三%的再犯組表示有癮；不吸菸者，未再犯組約有十分之三，再犯組約有四分之一。再犯組有略為嚴重之吸菸習慣，但兩組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在飲酒方面之行為，無論是再犯組或未再犯組，絕大多數均表示不飲酒，或只是偶然飲酒。兩組犯罪人中有酗酒者均未超過五分之一。比起吸菸習慣，兩組犯罪人均顯示甚為輕微。

在賭博行為方面，再犯組經常賭博之情形（佔六·五%）較未再犯組（佔三·八%）為高，但兩組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在治遊習慣方面，再犯組與未再犯組顯示有非常顯著的差異 ($X^2 = 9.86$, $df = 2$, $P < .01$)。

未再犯組有七六·六%的人表示會有冶遊行為，再犯組則有八七·六%。而未曾冶遊者，未再犯組有二三%，再犯組僅有一二%。資料顯示再犯組從事色情遊樂活動比未再犯組更為嚴重。此一發現與一般犯罪學之研究結果大致相當。

(iv) 宗教信仰

未再犯組中，有七三·九%的人信仰佛教，有一五%無宗教信仰；再犯組中，則有七八·三%的人信仰佛教，有一四%無宗教信仰。兩組犯罪人在宗教信仰方面無明顯的差異。

四、職業經歷

(i) 過去之職業經驗

就過去所經歷過的職業種類而言，有五二·四%的再犯組及三五·四%的未再犯組以勞力工作為主；從商經驗者，亦以再犯組較多（約二七%），未再犯組只有一九%，未再犯組尚有二八%的人有表上所未列出之其他職業經驗。

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過去職業經驗有極顯著之差異 ($X^2 = 25.647$, $df = 5$, $P < .001$)；再犯組過去職業明顯較有屬於勞力工作之傾向，而未再犯組較有多元化之工作經驗（雖亦以勞力工作為主）。

(ii) 犯罪時之職業

再犯組及未再犯組於犯罪時之職業，皆以勞工為最多，其中再犯組有五五%為勞工，未再犯組有五三%為勞工；犯罪時從商者，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均為二九%。兩組犯罪人於犯罪時職業之差異未達

顯著水準。

(三) 對犯罪時職業之滿意度

對犯罪時職業是否滿意之間問題，幾乎所有的再犯組及未再犯組均表示滿意，兩組犯罪人於這方面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四) 職業之專長

未再犯組約有十分之三有職業上之專門技能，其餘十分之七無專門技能；再犯組約只有二三%有專門技能。顯示無論再犯組及未再犯組，均缺乏職業專門技能，而未再犯組雖然在這方面好些，但兩組犯罪人在這方面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個人是否擁有專業技能，與其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有密切之關係。資料顯示一般犯罪人，無論再犯組或未再犯組，均缺乏這方面能力，顯示在犯罪矯治機構中之作業尚有待加強，以能充分配合就業市場之需要。

(五) 個人之勤勞習慣

在個人之勤勞習慣方面，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差異達極顯著水準 ($X^2 = 14.91$, $df = 2$, $P < .001$)。未再犯組中，大多數（六四%）顯示勤勞，只有少數（約三一%）顯得懶惰；而再犯組中有五六·六%顯得懶惰，屬勤勞者僅有三八·七%。

資料顯示，再犯者在個人生活之勤惰習慣很顯然較差。換言之，較有好逸惡勞的習慣。個人若好逸惡勞，則爲了生活需要，自亦較有可能投機取巧，甚至作奸犯科。

五、學校經歷

(一) 教育程度

就教育程度而言，再犯組及未再犯組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就整體而論，兩組犯罪人之教育程度以小學程度者為最多，佔約四三%；其次為國中程度者，有二八%，再其次為高中程度者，有一五%。此一事實顯示，教育程度高低並未能有效預測再犯之可能性。

(二) 在校時之學習態度

無論是再犯組或未再犯組，多數皆自以為在校時學習態度普通。兩組犯罪人在學習態度方面無明顯差異。但此一資料係來自調查分類資料，係以受刑人自我判斷為基礎，故本項之調查結果之信度應予存疑。

(三) 個人之特長

就個人所具之特長而言，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就整體而論，約有五分之二強的人自認其特長是球類，而有五分之一弱的人顯示無任何特長。

六、在監獄中之狀況

(一) 管教容易度

就管教容易度觀之，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差異達非常顯著水準 ($X^2 = 9.75$, $df = 1$, $P < .01$) 。在未再犯組中，管教容易者有一七%，管教普通者有八三%；在再犯組中，管教容易者只有四·四

%，其餘約九六%屬於管教普通。資料顯示，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經判定管教容易者，較無再犯之可能性，因管教容易，足以顯示受刑人尙知悔改，且對規範較有服從之可能性。故犯罪矯治機構對受刑人若能詳加考察，必有助於再犯預測準確性之提高。

(二) 脫逃可能性與外役工作適合性

犯罪矯治機構對再犯組與未再犯組脫逃可能性之評估相當一致。就整體而論，約有十分之七強的人被判定有脫逃之虞，犯罪人應受刑而被剝奪自由，對自由自然有強烈渴望；而矯治單位對受刑人脫逃行為面臨強烈之責任壓力，自然影響到其對受刑人脫逃可能性之判斷，故此種脫逃可能性之評估可能比實際要高。

犯罪矯治機構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外役工作適合性之評估相當一致。就整體而論，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各有六七%的人被評定不適合於外役工作，只有十分之三被評定有條件的適合。受刑人被評定適合外役工作，則表示其脫逃之可能性低。

(三) 改悔可能性

服刑期間經犯罪矯治機構所評估之改悔可能性，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差異達極顯著水準 ($\chi^2 = 15.2634, df = 2, P < .001$)。未再犯組中，約三六%被評估有改悔之可能性，另約六四%被評估為「有條件下可能改悔」。再犯組方面，被評估有改悔可能性者約只有一六%，約有八三%被評估為「有條件下可能悔改」。

資料顯示，經犯罪矯治機構評估有改悔可能性者，其再犯可能性較低。而再犯組中，在矯治機構

已被評估改悔可能性較小，此種評估與管教容易度評估之結果大致相當。

(四)更生保護之需要性

犯罪矯治機構對受刑人更生保護需要性之評估，與再犯可能性無明顯之關係。就整體而論，約有十分之七的受刑人被認為需接受更生保護，且未再犯組被認為應接受更生保護者（佔七六%）比再犯組（約六六%）為高，惟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犯罪矯治機構對受刑人所評估之更生保護種類，以間接保護為最多，約佔十分之七強；未再犯組被認為比再犯組更需要間接保護，惟兩組之差異未達到顯著水準。

(五)出獄後再犯之研判

對受刑人出獄後之再犯可能性，犯罪矯治機構對再犯組與未再犯組評估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就整體犯罪人而論，約有六四%被認為不可能再犯，另三六%被認為再犯可能性小。

資料顯示，無論再犯組或未再犯組，在其出獄前均被矯治單位認為再犯可能性很低，顯示矯治單位對再犯可能性評估之失誤遠較未再犯罪為大。

七、生理與心理狀況

(一)身體狀況

就犯罪人身體健康狀況而論，無論是再犯組或未再犯組，身體狀況良好者均在十分之九以上，兩組犯罪人身體健康狀況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顯示身體狀況與再犯危險性無必然之關係。

(二)精神狀態

就精神狀態而論，幾乎所有的再犯組及未再犯組均屬正常。顯示精神狀態與再犯可能性無必然之關係。

但資料所顯示之精神狀態與再犯可能性之關係，可能是虛假關係 (*spurious relationship*)，或者是其間之關係被低估了。

(三)智力

在智力等級方面，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差異達極顯著水準 ($X^2 = 27.493$, $df = 4$, $P < .001$)。屬上等智力者，未再犯組有二三%，再犯組有二一%，屬中等智力者，未再犯組約有四一%，再犯組約有二七%；屬中下等智力者，未再犯組有九%，再犯組有十九%；智力屬下等者，未再犯組（約一八%）則比再犯組（一二%）為高。

資料顯示再犯組智能之分配較有離散情形，而未再犯組較有趨中傾向。換言之，再犯組顯示若非智能較高即是智能偏低。此一事實亦說明，智力高者與智力低者同樣均有再犯之可能，此一結果與不少西方犯罪學者之研究發現（認為低智能較易犯罪）不一致。

(四)紋身狀況

在紋身狀況方面，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差異達極顯著水準 ($X^2 = 16.141$, $df = 1$, $P < .001$)。再犯組約有五分之二有紋身，而未再犯組只有五分之一有紋身。

紋身與犯罪之關係，自龍布羅梭 (Lombroso) 以來即見諸許多犯罪學之文獻。紋身與犯罪固然有極顯著之共變 (covariation) 關係，但對其間之因果關係則宜持審慎之態度，因紋身與犯罪可能同時導因於其他因素（如心理因素或社會因素），受其影響而呈共變關係。

另一方面，紋身與犯罪之關係，可能是在社會互動過程中，紋身形成標籤效應（labeling effect），社會對紋身者持着刻板印象（stereotype），致紋身者（無論未曾犯罪或曾有犯罪紀錄）之社會適應發生困難，愈促成其犯罪或再犯之可能性，形成所謂「自我實現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

（五）對自己之態度

犯罪矯治單位對再犯組及未再犯組待己態度之評估相當一致。就整體而論，兩組犯罪人中顯示有三八%的人有自卑心理，約三五%有自大心理，另約一七%則心態謙虛。

從心理學的觀點而論，個人之自大行為，常是自卑心理之一種掩飾。就此而論，無論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可能有更多的人持自卑心理，此對其重新適應社會會有負面之影響，犯罪矯治單位宜注意這方面之心理輔導。

（六）對事之態度

就處事態度觀之，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chi^2 = 10.03$, $df = 3$, $P < .05$)。處事態度積極者，未再犯組有五分之一強，再犯組僅有十分之一；處事態度消極者，未再犯組約有二分之一弱，再犯組高達三分之二弱。顯示再犯組在處事態度上較傾向於消極；而就全體犯罪人而論，亦較傾向於消極。

（七）對物之態度

就對物之態度觀之，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差異非常顯著水準 ($\chi^2 = 11.82$, $df = 3$, $P < .01$)。對物態度有所珍惜者，未再犯組有四分之一強，再犯組只有五分之一弱；對物態度揮霍者，未再犯組

約有三七%，再犯組則高達五六%。

(八)對人際關係之態度

就人際關係之態度觀之，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其中對人際關係持悲觀態度者，未再犯組（約二〇%）顯得比再犯組（約三〇%）為少；而對人持容忍態度者，未再犯組（約二〇%）顯示比再犯組（約一一%）為多。

(九)對國家民族之態度

就對國家民族之態度而言，觀念正確者，未再犯組（五八%）比再犯組（四七%）之比率為高；意志薄弱者，再犯組（約四三%）則比未再犯組（約三一%）為明顯。惟兩組犯罪人在這方面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第三節 再犯之預測

壹、再犯預測因子之選擇

再犯之預測，乃由多數再犯者過去的生活經歷資料中，檢選在統計上與其陷於再犯有顯著關聯性的重要因子，依統計上各因子與再犯關聯性之大小程度，對其給予適當點數，製成以點數之多寡表示再犯可能率大小之數表——再犯預測表——，根據此預測表以預測犯罪者將來陷於再犯之可能性。因此再犯預測上最重要的問題，為預測因子（predictive factors）之選擇。再犯預測因子，亦常被稱為再犯因子，惟在預測研究中之再犯因子，乃被用以預測再犯之因子，故其意義與再犯本身之要因

即再犯原因因子，並不盡相同。再犯預測因子雖應為與再犯有重要關聯的原因因子，但在目前之犯罪預測理論上，預測因子並不網羅所有之再犯要因，亦非再犯原因本身。蓋預測再犯上所需之因子，係由為預測之現在及過去之事實中所選出，故將來可能發生條件之變化及影響力等因素通常並不考慮在內，易言之，係由現在及過去之事實中，找出法則性，依此以導出將來之蓋然性，不考慮預測當時以後之要因，預測表之被稱為經驗表（Experience Table）即鑑於此。

本研究，預測因子之選擇上，採用統計學上卡平方檢驗法（chi square test），以卡平方檢驗之結果，或然率小於○・○一（ $P < .01$ ），即發生誤差之危險度在一%以下，易言之，以九九・九%以上之安全度，在區別再犯罪或不再犯罪上有顯著差異（significant difference）者為第一選擇標準。符合此標準之因子，發現共有十八種，即：

1. 犯罪者類型
2. 犯罪目的
3. 犯罪原因
4. 共犯之有無及其人數
5. 歸案經過
6. 判決刑期
7. 以前之犯罪紀錄
8. 收容前之受刑經驗
9. 最近一次出監情形
10. 第一次犯罪時之年齡
11. 配偶之狀態
12. 治遊習慣
13. 過去曾操作何種職業
14. 勤惰習慣
15. 管教（管理）容易度
16. 改悔可能性
17. 紋身狀況
18. 對物之態度

以上十八種預測因子，其中有部分因子較易受判斷者主觀之影響，部分因子在性質上屬類似，加以本研究係就監獄現有調查分類資料薄中所載事項進行預測，選擇預測因子時，尚須考慮調查資料完整與否，故根據客觀性、差異性及資料完整性之三項標準，進行第二次選擇。合乎此要求之因子共有六項，是為本研究所採之六預測因子，茲贒列如下：

1. 犯罪者類型

3. 收容前之受刑經驗

5. 配偶之狀態

4. 第一次犯罪年齡

2. 判決刑期 6. 紋身狀況

貳、預測因子之數量化

在預測因子之數量化上，各國學者在其預測研究上所採方法，一般可大別為二種。一為無重量法，即各因子均給同一點數；二為有重量法，即各因子之點數依其犯罪關聯性之大小而有不同。前者得以波傑斯（Burgess）之方法（以下稱B式）為代表，後者以葛魯克（Glueck）所採加重量的失敗點數（Weighted failure scores）方法（以下稱A式）為代表。本研究為比較二種給點法間之效能，併採此二種方法，茲將各方式點數之計算方法分述於次。

一、A式點數之計算，如表1所示，由各因子細目之再犯組百分比數除以該細目全體百分比數乘一百所得之再犯率數為各細目應得之失敗點數，其數目愈大，表示其再犯危險性愈大。
二、B式點數之計算，如表2所示，各因子細目之再犯組百分比數，大於該細目之二組平均數時，認為該項目具有再犯危險意義而予一分，否則不給分即零分。

表1 A式點數之計算法

犯罪者 類型	未再犯組 (1)	再犯組 (2)	合計 (3)	再犯率 (2) ÷ (3) × 100	A式得分
初犯	72.5	27.4	99.9	27.4	27.4
累犯	7.5	22.9	30.4	75.3	75.3
再犯	14.5	12.1	26.6	45.5	45.5
常習犯	5.6	37.6	43.2	87.0	87.0

表 2 B 式點數之計算法

犯罪者 類型	未再犯組 (1)	再犯組 (2)	平均 (1)+(2)÷2	B式 得分
初犯	72.5	27.4	< 50.0	0
累犯	7.5	22.9	> 15.2	1
再犯	14.5	12.1	< 13.3	0
常習犯	5.6	37.6	> 21.6	1

表 3 預測因子及其點數

預測因子	A式得分	B式得分	預測因子	A式得分	B式得分
1. 犯罪者類型			18 ~ 25 歲未滿	54.7	1
初犯	27.4	0	25 歲以上	38.0	0
累犯	75.3	1	5. 配偶之狀態		
再犯	45.5	0	未婚	58.4	1
常習犯	87.0	1	健在(包括 (包括同居))	33.8	0
2. 判決刑期			死亡或離婚	60.3	1
6 月 ~ 1 年未滿	47.6	0	6. 紋身狀況		
1 年 ~ 2 年未滿	59.2	1	無	42.4	0
2 年 ~ 3 年未滿	48.7	0	有	67.1	1
3 年 ~ 5 年未滿	58.5	1			
5 年以上	21.9	0			
3. 收容前之受刑經驗					
無	32.4	0			
1 ~ 2 次	74.4	1			
3 ~ 4 次	93.7	1			
5 次以上	100.	1			
4. 第一次犯罪年齡					
12 ~ 18 歲未滿	65.7	1			

表4 預測因子之再犯率大小順序

再犯因子	再犯率
1.收容前五次以上之受刑經驗	100 %
2.收容前三次至四次之受刑經驗	93.7
3.常習犯	87.0
4.累犯	75.3
5.收容前一至二次之受刑經驗	74.4
6.有紋身	67.1
7.第一次犯罪年齡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65.7
8.配偶死亡或離婚	60.3
9.判決刑期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59.2
10.判決刑期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58.5
11.未婚	58.4
12.第一次犯罪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	54.7
13.判決刑期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48.7
14.判決刑期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47.6
15.再犯	45.5
16.無紋身	42.4
17.第一次犯罪年齡二十五歲以上	38.0
18.配偶健在(包括同居)	33.8
19.收容前無受刑經驗	32.4
20.初犯	27.4
21.判決刑期五年以上	21.9

根據以上所示方法，算出前所選出六個預測因子各組目之A式及B式得分如表3。

以上算出之A式得分，各因子項目之點數依其再犯危險性之大小而異，數字較大者，表示其所具再犯危險意義較大，數字較小者，表示其再犯危險意義較小。茲就六個預測因子共二十一項細目，依其再犯危險率大小之順序排列如次表4。

參、再犯預測表之製作

爲編製再犯預測表，首先須根據前面所揭表3之計分標準，計算每一犯罪人就六項預測因子所得之總分，然後依得點之多寡劃分爲若干級，就各級別算出再犯可能率與不再犯可能率，製成得點多寡與再犯可能性間之關聯數表，即爲再犯預測表。茲分別就A式得分及B式得分兩類預測表分述之。

一、A式再犯預測表

根據前揭表3之預測因子點數表，理論上之A式最低得分爲一九五·九分，最高得分爲三四九·三分；實際算出調查對象得分結果，再犯組之最低得分爲二〇五·九分，最高得分爲四三一·一分。因此，以二〇〇分未滿爲最低級，四〇〇分以上爲最高級，以五〇分至一〇〇分之間隔，劃分爲六級及四級，製成A式六級及四級再犯預測表如表5及表6。

根據以上A式預測表，得知六因子得分不滿二〇〇分者，幾乎無再犯可能，量刑上儘可考慮易科罰金或緩刑等非監禁性處分；在假釋選擇上，則可列爲優先考慮之對象。得分在二九九分以下者，其再犯可能率大約在三分之一以下；得分在三〇〇分以上者，其再犯可能率大約在三分之二以上。尤其

表 5 A式六級再犯預測表

得 分	再 犯 組	未 再 犯 組	再 犯 可 能 率	不 再 犯 可 能 率
	人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0 分未滿	0	9	0	100
200 — 249	18	64	22.0	78.0
250 — 299	34	61	35.8	64.2
300 — 349	28	10	73.7	26.3
350 — 399	58	14	80.6	19.4
400 分以上	19	2	90.5	9.5
合 計	157	160		

表 6 A式四級再犯預測表

得 分	再犯組	未再犯組	再犯可能率	不再犯可能率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0 分未滿	0	0	0	100
200 — 299	52	125	29.4	70.6
300 — 399	86	24	78.2	21.8
400 分以上	19	2	90.5	9.5
合 計	157	160		

表 7 A式二級再犯預測表

得 分	再犯組	未再犯組	再犯可能率	不再犯可能率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300 分未滿	52	134	28.0	72.0
300 分以上	105	26	80.2	19.8
合 計	157	160		

得分達四〇〇分以上者，其再犯可能率達九〇%以上，量刑上可考慮較長期之徒刑，假釋上則宜慎重，保護管束上，宜採較密集的監督、輔導。

爲供適用上之簡便計，六級與四級預測表，得由再犯可能率之差距最爲顯著之點數，即以二〇〇分爲界，簡化爲二級預測表如表7，其預測效力並不因而受影響。

根據二級預測表，凡得分未滿三〇〇分者，得判定爲其再犯可能性較低；達分三〇〇分以上者，得判定爲再犯可能性較高。

二、B式再犯預測表

根據前揭表3之B式得分標準，如就六項預測因子均未得分，則爲零分即最低分，如就六因子均得一分，則爲六分即最高分，依得分之多寡分級，製成B式七級、四級及二級預測表如表8、表9、表10。

根據以上B式預測表，均未得分之零分者，其不再犯可能率達九〇%，但仍有十%之再犯可能性，宜再參酌其他方面情況慎重判斷。得分三分者，根據七級預測表，其再犯可能率（53.3%）與不再犯可能率（46.7%）之差距最小，但參照四級及二級預測表，得三分以上者，得判定爲再犯可能率較高之一類；三分未滿者，僅有大約四分之一再犯率，可判定爲再犯可能率較低之一類。得分五分至六分之高分者，其再犯可能性達八五%以上，可供量刑、假釋及執行保護管束等方面之參考。

以上A式預測表與B式預測表何者較優？在其預測結果方面產生如何差異？等問題，就點數方面言，因A式預測表各預測因子之點數，依其與再犯關聯性之程度而不同，較B式預測表各因子均採齊

表 8 B式七級再犯預測表

得 分	再 犯 組	未 再 犯 組	再 犯 可 能 率	不 再 犯 可 能 率
	人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0	3	27	10.0	90.0
1	10	37	21.3	78.7
2	22	45	32.8	67.2
3	32	28	53.3	46.7
4	38	14	73.1	26.9
5	36	7	83.7	16.3
6	16	2	88.9	11.1
合 計	157	160		

表9 B式四級再犯預測表

得 分	再犯組	未再犯組	再犯可能率	不再犯可能率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0	3	27	10.0	90.0
1 - 2	32	82	28.1	71.9
3 - 4	70	42	62.5	37.5
5 - 6	52	9	85.2	14.8
合 計	157	160		

表 10 B式二級再犯預測表

得 分	再犯組	未再犯組	再犯可能率	不再犯可能率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3分未滿	35	109	24.3	75.7
3分以上	122	51	70.5	29.5
合 計	157	160		

表 11 個人得分計算例

預測因子	細目	A式得分	B式得分
1. 犯罪者類型	累犯	75.3	1
2. 判決刑期	6年	21.9	0
3. 受刑經驗	1次	74.4	1
4. 初次犯罪年齡	23歲	54.7	1
5. 配偶狀態	健在	33.8	0
6. 紹身狀況	有	67.1	1
合計		327.2	4

一標準即非零分即一分者為優，蓋五次以上之收容經驗（再犯率100%）與婚姻狀況未婚（再犯率58.4%）二因子，前者之重要性大於後者，而B式預測表均給同樣一分。惟就實用上之簡便言，則B式預測表較優。雖然如此，事實上二類預測表所預測之結果相當接近。

如有犯罪人某甲，就六項預測因子所得A式及B式分數如表11。A式得分為三二七分，對照A式六級預測表，其再犯可能率為七三·七%；B式得分為四分，對照B式七級預測表，其再犯可能率為七三·一%。如適用四級及二級預測表，不論A式或B式，均屬再犯率較高者。至於二種預測表效力之準確性如何問題，尚待進一步之適用以檢定。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從台灣各監獄出獄受刑人中，任意選出自民國六十八年間出獄後至民國七十三年八月止之期間內再陷於犯罪者一五七名及未再犯罪者一六〇名，就再犯組及未再犯組比較分析其1.犯罪經歷，2.家庭生活，3.學校生活，4.社會生活，5.職業生活，6.在監中狀況，7.生理與心理狀況等方面之項目共六十六項，一方面探討兩組間之差異，以闡明再犯罪者陷於再犯之原因及未再犯者其未再犯之原因；他方面根據統計技術檢選在促成再犯上關係非常顯著之六個因子，以有重量及無重量二種給點方法，製作了A式再犯預測表及B式再犯預測表，茲將本調查研究之主要發現摘述如下：

壹、再犯狀況方面

一、在一五七名再犯者中，再犯次數以一次或二次者佔絕大多數（九一%），唯再犯次數達十一

次之多者有一人，在三、四年內犯罪次數如此之多，值資作進一步之個案分析研究。

二、再犯類型，以圖利性之竊盜犯罪、票據犯罪及煙毒犯罪較多，暴力性犯罪比率不高，約佔八分之一。

三、再犯者之再犯期間，絕大多數（九三%）在出獄後四年內再犯，其中一年內再犯者佔四分之一強，二年內再犯者約有二分之一。

四、前科次數以一次及二次者佔多數（共五六%），但前科三次以上之慣犯亦有約五分之一，前科最多者為八次。

五、再犯者所受判決刑期，以一年以上二年未滿之較短期刑為最多，約佔五分之三。

貳、再犯組與未再犯組之比較方面

一、個人犯罪資料部分

1. 再犯者之年齡，顯較未再犯組為年輕，未滿三十歲之青少年犯，在未犯組佔五九%，再犯組佔七五%，顯示愈早開始犯罪，再犯危險性愈高。
2. 犯罪目的為圖利、嗜好者在再犯組顯較未再犯組為多。
3. 共犯關係，無共犯者在再犯組（六三%）較未再犯組為多。
4. 犯罪後之態度，尚知悔悟者，在未再犯組較多（五一%）而執迷不悟者在再犯組較多（六〇%）。
5. 歸案經過，自首、傳提或投案者，再犯危險性較低。

6. 判決刑期為二年未滿之短期刑者，再犯危險性較高，其中三年內再犯者約佔七一%。
7. 以前有犯罪紀錄者，再犯組（七二%）顯較未再犯組（二八·七%）為多，有四次以上前科者全為再犯組，顯示有多次前科者再犯危險性較高。
8. 曾有脫逃經驗者，再犯危險性較高。

9. 第一次犯罪年齡愈早，其再犯危險性愈高，未滿二五歲以前犯罪之早發犯，再犯組中有六七%，未再犯組中有四六%，二組之差異達非常顯著標準。
10. 經假釋出獄者在未再犯組（五六%）顯較再犯組（四二%）為多，即假釋出獄者較滿期出獄者再犯可能性較高。

二、家庭經歷部分

1. 父母親死亡者，均在未再犯組較再犯組為多。
 2. 配偶之狀態，未婚者在再犯組（七三%）顯較未再犯組（五一%）為多。已婚者中，配偶健在者未再犯組（四五%）顯較再犯組（二二%）為高，顯示有配偶者再犯危險性較低。
 3. 婚後感情生活融洽者，未再犯組較再犯組為多，不睦而離異者，再犯組比未再犯組多三、四倍，顯示婚姻不睦者，再犯危險性較高。
 4. 子女人數愈多者愈不易再犯，子女人數達三人以上者，未再犯組有二一%，再犯組則僅八%。
 5. 家庭經濟狀況，二組間未發現何等差異，二組均小康佔約三分之二，清寒佔約三分之一。
- ## 三、社會經歷部分
1. 家人與親友交往情形，再犯組較未再犯組缺佳，親切者未再犯組較再犯組多約一倍。

2. 交遊情形，再犯組較未再犯組善交遊。
3. 家人、親友或鄰里，對其觀感良好者，均未再犯組較再犯組為多。
4. 有賭博及冶遊等不良生活習慣者，再犯組較未再犯組為多，尤其有冶遊習慣者，其再犯危險性較高。

四、職業經歷部分

1. 過去之職業為工、商者，再犯組中較未再犯組多，顯示工、商人階層，再犯危險性較高。
2. 無專業技能者，再犯組較未再犯組為多。
3. 工作態度勤苦者在未再犯組（六四%）顯較再犯組為多（三八·七%），反之，懶惰者，則再犯組（五七%）遠較未再犯組（三二%）為多。

五、學校經歷部分

1. 專科以上之較高學歷者，在未再犯組較再犯組多，顯示教育程度高，再犯危險性不大。
2. 休閒活動方面之專長，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均約五分之二無任何專長，有專長者二組殆為球類專長，其他藝文方面專長極少。

六、在監狀況部分

1. 矯治單位從管理的立場，認為管教容易者在未再犯組（一七%）較再犯組（四%）多約四倍，足見在監中生活表現較順從者，將來再犯可能性較少。
2. 矯治單位所判斷脫逃可能性之有無，及外役工作適合性，未再犯組與再犯組間未見何等差異。
3. 矯治單位由教化之立場認定之改悔可能性，改善可能者未再犯組（三六%）顯較再犯組（一六

%) 為高。

4. 出獄後更生保護之需要性，不需保護者在再犯組（三四%）較未再犯組（二四%）為多，其差異雖未達顯著水準，但出獄人的更生輔導工作仍須加強，以助其順利復歸社會不致再犯。否則監中之矯治功效將前功盡棄，更生保護在預防再犯上之重要性不可忽視。

5. 出監後再犯之研判，矯治單位認定不可能再犯者，雖在未再犯組（六五%）略高於再犯組（六一%），但事實上再犯者會被認定不可能再犯比率高達六二%，足見以科學而客觀的再犯預測表，以輔導人為主觀的判斷，實殊需要。

七、生理與心理狀況部分

1. 身體及精神之健康狀態，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均以正常者居絕大多數，惟精神狀態，目前我國監獄尚未建立精神醫學的專業性診斷資料，僅由非專業人員來判斷正常、精神衰弱、精神分裂，並不科學，宜設法改進。

2. 智力較高，屬上等者，再犯組中（二二%）遠較未再犯組（十三%）為多，但屬中下等者亦再犯組（十九%）顯較未再犯組（九%）為多，二組之差異雖達顯著水準，但關係不規則。智能程度之高低應依心理學、精神醫學的智力測驗以鑑定其智商（Intelligent quotient），本資料宜更專業化。

3. 紋身之有無，在再犯組與未再犯組間有非常顯著之差異，未再犯組之二〇%及再犯組之四一%有紋身，即再犯組較未再犯組多約一倍，紋身被不少學者認為幫派或不良分子之一種標識，值得由心理學立場作進一步之探討。

4. 對自己之態度，再犯組與未再犯組間並未發現特別差異，但對事、對物之態度，則較有顯著差異，即再犯組對事之態度較消極，對物之態度較揮霍；未再犯組，則對事之態度較進取，對物之態度較珍惜。

5. 對人際關係之態度，悲觀、依賴者在再犯組較未再犯組為多，而容忍、仇恨者，則未再犯組較再犯組為多，但其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三、再犯預測方面

爲製作再犯預測表，本研究採用卡平方檢定法(Chi square test)，檢選在再犯組與不再犯組間具有非常顯著差異 (significant difference)，即 $P < .01$ ，易言之，以九九・九%以上之準確度在區分再犯、不再犯上具有意義之因子，符合此基本條件之因子共有十八個，由其中再複選不易受人爲主觀判斷及資料較齊全之六項因子，即 1. 犯罪者類型，2. 判決刑期，3. 收容前之受刑經驗，4. 第一次犯罪之年齡，5. 配偶之狀態，6. 紋身狀況，就此六因子，以二種不同的給點方法，製作成 A 式及 B 式再犯預測表。

以上再犯預測表所預測再犯可能率之高低，可供量刑上、處遇上、假釋上及更生輔導上之參考，有關單位得依其需要，可採多級、四級或二級預測表適用。爲便於運用計，茲將其給分標準及預測表彙列如下：

六、預測因子 A 式給分標準表

預測因子	A式得分	預測因子	A式得分
1. 犯罪者類型		5. 配偶之狀況	
初犯	27.4	未婚	58.4
累犯	75.3	健在(包括同居)	33.8
再犯	45.5	死亡及離婚	60.3
常習犯	87.0	6. 紋身狀況	
2. 判決刑期		無	42.4
6月—1年未滿	47.6	有	67.1
1年—2年未滿	59.2		
2年—3年未滿	48.7		
3年—5年未滿	58.5		
5年以上	21.9		
3. 收容前之受刑經驗			
無	32.4		
1—2次	74.4		
3—4次	93.7		
5次以上	100.0		
4. 第一次犯罪年齡			
12—18歲未滿	65.7		
18—25歲未滿	54.7		
25歲以上	38.0		

A式再犯預測表

六級預測表

得 分	再犯可能率
200 分以上	0 %
200 — 249	22.0
250 — 299	35.8
300 — 349	73.7
350 — 399	80.6
400 分以上	90.5

四級預測表

得 分	再犯可能率
200分未滿	0%
200—299	29.4
300—399	78.2
400分以上	90.5

二級預測表

得 分	再犯可能率
300分未滿	28.0%
300分以上	80.2

六 預測因子B式給分標準表

預測因子	B式得分	預測因子	B式得分
1.犯罪者類型		5.配偶之狀況	
初犯	0	未婚	1
累犯	1	健在(包括同居)	0
再犯	0	死亡及離婚	1
常習犯	1	6.紋身狀況	
2.判決刑期		無	0
6月—1年未滿	0	有	1
1年—2年未滿	1		
2年—3年未滿	0		
3年—5年未滿	1		
5年以上	0		
3.收容前之受刑經驗			
無	0		
1—2次	1		
3—4次	1		
5—一次以上	1		
4.第一次犯罪年齡			
12—18歲未滿	1		
18—25歲未滿	1		
25歲以上	0		

B式再犯預測表

七級預測表

得 分	再犯可能率
0	10.0%
1	21.3
2	32.8
3	53.3
4	73.1
5	83.7
6	88.9

四級預測表

得 分	再犯可能率
0	10.0 %
1 — 2	28.1
3 — 4	62.5
5 — 6	85.2

得 分	再犯可能率
3分未滿	24.3 %
3分以上	70.5

肆、建議事項

一、本研究之調查對象合計三一七名出獄人，散居於台灣各地區，因限於人力、財力未能直接訪問調查，而利用調查對象前所服刑監獄單位保存之調查分類資料，故調查項目不得不限於既有項目範圍，有若干項目在國外預測研究中被採為再犯預測因子者，在我國調查分類資料中所無，如對家庭之經濟責任、近鄰類型、遺傳負因、出獄後工作之適當性等，宜參照本文所列預測因子種類，增設調查項目以求更加充實。

二、監獄調查表中，有不少項目，其細目之分類不甚理想，如精神狀態及智力狀況等，應參照精神醫學的診斷及智力測驗的分類，而予科學化、合理化。

三、對自己之態度、對事之態度、對物之態度等項目，亦應配合心理學上之人格測驗而予科學化

四、調查表中有不少資料欠缺不全，造成研究上之困難，應加強分類調查工作，儘求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五、本研究所製作再犯預測表，鑑於上述諸因，其可信度，效力之正確度，仍須做進一步之評估研究，以做必要之修正，俾期預測表更臻於正確完善。

六、再犯預測因子，如納入電腦資料中儲存，可隨時掌握再犯可能狀況，有利於量刑、處遇、假釋及更生輔導上之參考。

第二章 假釋出獄人再犯之研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假釋乃受徒刑之執行，經過一定期間，有悛悔實據者，附以條件許其暫行出獄，而在假釋期中，保持善行，其出獄之日數，即算入刑期內之一種制度。依據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因此，法務部於民國七十七年起，在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門負責辦理十八歲以上成人保護管束事宜。惟受刑人在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依法得撤銷其假釋（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按理，獲得假釋之受刑人，經考察已有悛悔之實據，應在假釋出獄後，改過自新，遠離犯罪。但依據統計，近十年來我國核准假釋人數雖由民國六十六年之一、三〇〇人，增至民國七十五年之四、九三九人，但撤銷假釋人數，亦年有增加，由民國六十六年之六十六人，增至民國七十五年之五七二人，即撤銷率由百分之五·一增至百分之一·五八。為有效執行保護管束，本研究擬就基本資料、犯罪經歷、家庭生活、社會生活、職業生活、教育情形、服刑情況、假釋情況等方面探討可能導致假釋出獄人再犯之原因，俾提供保護管束執行之參考。另各種類別之犯罪者假釋出獄後，可能有不同再犯之原因，故擬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煙毒及麻醉品犯罪、複合犯罪、其他犯罪等六類

犯罪假釋出獄後，再犯狀況的異同，以提供保護管束執行單位在針對不同的犯罪類型時，予以不同輔導之參考。假釋再犯受刑人在假釋前（即上次犯罪以前）之家庭生活、社會生活、職業生活等方面是否與假釋後有差異，亦是本研究探討項目之一。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由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研究員攜帶「假釋出獄人再犯問卷表」，分別到台北監獄、高雄監獄、台南監獄、雲林監獄、花蓮監獄等五處收容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較多之監獄，進行問卷調查；餘宜蘭監獄、台中監獄、澎湖監獄、金門監獄、綠島監獄、台東監獄、屏東監獄、嘉義監獄、基隆監獄、新竹監獄、武陵外役監獄等收容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較少者，則將問卷寄交各該監獄，由各該監獄調查員或教誨師代為調查。

表一顯示各機構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人數及有效問卷數。其中台北、高雄、花蓮、雲林、台南五個監獄係由研究員攜問卷親訪者，以台北監獄之有效問卷百分比為較低，其原因或由於受刑人不識字，或由於作答不全而成廢卷。除以上五監獄外其餘各監獄由各該監獄調查員或教誨師代表調查，問卷回收率為百分之百，亦無作答不全而成廢卷之情形。

二、調查對象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均為調查對象。

三、調查工具

表一、各監獄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統計表

監 獄 名 稱	受 刑 人 人 數	有 效 詢 卷 數	有 效 百 分 比
台 北 監 獄	395	340	86.1
高 雄 監 獄	107	105	98.1
花 蓮 監 獄	28	27	96.4
雲 林 監 獄	339	327	96.5
台 南 監 獄	162	159	98.1
宜 蘭 監 獄	7	7	100.0
澎 湖 監 獄	17	17	100.0
金 門 監 獄	2	2	100.0
綠 島 監 獄	20	20	100.0
台 東 監 獄	25	25	100.0
屏 東 監 獄	12	12	100.0
台 中 監 獄	37	37	100.0
嘉 義 監 獄	2	2	100.0
基 隆 監 獄	7	7	100.0
武 陵 外 役 獄	2	2	100.0
新 竹 監 獄	4	4	100.0
合 計	1,166	1,093	93.7

本研究旨在探討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問卷各項填答情形以分析再犯之可能原因、另比較各類犯罪假釋出獄後再犯狀況之異同及比較假釋前與假釋後家庭生活、社會生活與職業生活等之異同，所使用之研究工具為「『假釋出獄人再犯問卷調查表』」（附錄一），內容包括：

(一) 基本資料：性別、年齡。

(二) 犯罪經驗：上次犯罪罪名、此次被撤銷假釋原因、有罪判決紀錄、第一次犯罪年齡、共犯人數、所判刑期、對所判刑期之感覺、對犯罪行爲的感覺。

(三) 家庭生活：每月收入、婚姻狀況、父母親狀況、父母視管教方式、兄弟姐妹人數、結婚時之年齡、對家庭生活之感覺、與家人相處情形、家庭狀況、離家期間。

(四) 社會生活：與鄰里交往情形、交友情形、交遊場所、是否參加幫派組織、住家附近環境、賭博嗜好、飲酒習慣、宗教信仰。

(五) 職業生活：職業狀況、工作態度、從事之職業、對職業滿意程度、更換職業情形、特殊技能。

(六) 教育情形：教育程度、在學情況。

(七) 服刑情況：服刑中獎賞及受罰紀錄、服刑中受誰的影響最大、服刑中有無學得技能及智識、監獄有無舉行頒發假釋證書及宣誓儀式、撤銷假釋規定之瞭解、服刑期間與家人接觸情形、對服刑生活及被害人之感覺。

(八) 假釋情況：假釋期間居住情形、對觀護人之觀感、對台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功能之瞭解、假釋期間何時再犯、被撤銷假釋之原因。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因包含全國各監獄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故僅做人次與百分比之分析，分下列三項：

(一) 比較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問卷各項目填答情形。

(二) 比較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煙毒及麻醉品犯罪、其他犯罪及複合犯罪等六類犯罪在假

釋出獄後再犯狀況上之異同。

(三) 比較受刑人在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之差異。

第三節 研究結果與發現

壹、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問卷各項目填答情形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表二）：以男性佔絕大多數，計有一、〇一〇人；女性八人。

2. 年齡（表三）：十九至二十五歲者佔全體受試者百分之一一·七；二十六至三十歲者，佔百分之一九·二；三十一至三十五歲者，佔百分之二〇·六；三十六至四十歲者，佔百分之一五·四；四十一至四十五歲者，佔百分之一三·二；四十六至五十歲者，佔百分之一〇·九；五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九·一。可知，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年齡頗輕，在三十五歲以下者，佔全體半數以上。

張甘妹教授之「再犯預測之研究」（註一）亦指出，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與再犯之關係較為密切。亦即，三十歲以前犯罪較有可能再犯；而三十歲以後犯罪，較無再犯之危險性。一般學者之研究都指出，愈早開始犯罪，愈有再犯之可能。

二、犯罪經歷

1. 上次犯罪種類及罪名（表四）：就犯罪種類而言，以煙毒及麻醉品犯罪為最多，佔百分之五三·三；以下依序為：暴力犯罪，百分之二五·二；其他犯罪，百分之一一·四；財產犯罪，百分之八·七；性犯罪，百分之一·六。

就犯罪罪名觀之，在財產犯罪中，假釋出獄再犯罪名以竊盜（四·二%）為最多；而在暴力犯罪中，以故意殺人或殺人未遂為最多（二一·七%）；在性犯罪中，以強姦或輪姦（〇·七%）為最多；在煙毒及麻醉品犯罪中，以吸食注射嗎啡、鴉片、海洛因等毒品（四一·九%）為最多。

比較最近五年核准假釋較多的前五項罪名與撤銷假釋較多的前五項罪名（表五與表六）可知，煙毒罪在被核准假釋的罪名中並不是居於最多者，然而在被撤銷假釋者中却是最多者，譬如民國七十六年煙毒罪被核准假釋者佔該年度全體被核准假釋者之百分之一六·七，然而煙毒罪被撤銷假釋的人數却佔該年度全體被撤銷假釋人數的百分之四九，可知煙毒之毒纏不易戒除，而導致假釋中再犯。

2. 本次犯罪種類（表七）：比較本次犯罪種類與上次犯罪種類，可知兩次犯罪種類相同者佔六五九人，佔全體受試者百分之七四·七。

3. 有罪判決紀錄（表八）：以二次有罪判決紀錄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四〇·六；其次為三次，佔百分之二七。

有罪判決紀錄與過去被逮捕紀錄及過去犯罪紀錄均有相當關係。依美國司法統計局一九八七年所做之「美國年輕假釋出獄人再犯」研究調查（註二）指出，過去被逮捕紀錄愈多者，假釋出獄後再度被捕之比率也愈高，離出獄時間也愈短暫；另依張甘妹教授之「再犯預測之研究」（註三），過去之

犯罪紀錄與再犯有顯著關係，即素行不良者，再犯可能性較高，而素行較良好者，再犯可能性較低。故有罪判決紀錄，可能與假釋中再犯有密切關係；即有罪判決紀錄多者，應較易於假釋中再犯。

4. 第一次犯罪年齡（表九）：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第一次犯罪年齡有偏低趨勢，三十歲未滿者即佔百分之八六·四。

「美國年輕假釋出獄人再犯之情形」（註四）指出：首次被捕之年齡愈輕者，假釋出獄後之再度被捕率愈高。「再犯預測之研究」（註五）亦指出：再犯者初犯齡較未再犯者有顯著偏低傾向，即愈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者，愈有再犯之可能性。故第一次犯罪年齡，可能與假釋中再犯有密切關係，即初犯齡愈低者，愈易於假釋中再犯。

5. 共犯人數（表十）：以無共犯為最多，佔百分之四二·四；其次為一人，佔百分之二三·六。

無共犯人數居多之原因應係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以煙毒及麻醉品犯罪為多之故。另外，「再犯預測之研究」（註六）指出，再犯者較有單獨犯傾向，顯示再犯者較有犯罪經驗，因而較喜歡單獨從事犯罪行為以降低被發現之危險性。

6. 上次犯罪的判刑期（表十一）：以三年以上六年未滿為最多，佔百分之四九·五；其次為六年以上九年未滿，佔百分之一七·八；可知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所判刑期以中度刑期者為多。

7. 對上次犯罪所判刑期之感覺（表十二）：以覺得不公平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四七·九；無意見者居次，佔百分之三六·七；餘為感覺公平者。

8. 對上次犯罪行為的感覺（表十三）：以難過者居多，佔百分之四二·一；無感覺者最少，佔百

分之一・六。

三、家庭生活

1. 每月平均收入（表十四）：無論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均以每月平均收入為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未滿者為多；此種收入與一般人之每月平均收入比較應算較低。

2. 婚姻狀況（表十五）：以未婚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六四；已婚者佔百分之一六・五。同居、離婚、分居、死別等共計佔百分之一九・五。若以同居、離婚、分居、死別等為異常婚姻狀態，則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要皆為異常婚姻狀態者或未婚者，而正常婚姻狀態僅佔一六・五%。「再犯預測之研究」（註七）指出，婚姻強化了個人的家庭責任與個人的社會鍵，使個人自我控制能力得以提高，間接地降低了再犯之危險性。

3. 父母親目前狀況（表十六）：受試者父親以歿者較多；而母親則以健在者居多。

4. 父母親管教方式（表十七）：受試者父親管教方式以適中居多，過嚴次之；母親管教方式以適中居多，過寬次之。

5. 兄弟姐妹人數（表十八）：以六人以上佔最多數；可能因家庭人口衆多，經濟負荷較重，而導致再犯。

6. 結婚時之年齡（表十九）：多數尚未結婚（佔百分之六五・八）；已婚者以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為較多，佔百分之一三・四。

7. 對家庭生活的感覺（表二十）：以滿足者較多，不滿者居多。

8. 與家人相處情形（表二十一）：以和睦者居多。

9. 家人對待的態度（表二十二）：以親切者居多。

10. 因不正當行爲與警察機關接觸情形（表二十三）：以無接觸者佔大多數，其次爲偶而接觸。

11. 經濟獨立情形（表二十四）：大多是自己負責，其次爲由家人供給，朋友供給者較少。

12. 上次犯罪前之離家經驗（表二十五）：未離過家者佔百分之六七・四；離家一年以下者佔百分之一七・二；一年以上者佔百分之十五・四。

四、社會生活

1. 與鄰里交往情形（表二十六）：以平時很少往來但不發生衝突者居多，其次爲彼此經常往來互相幫助。

2. 鄰里之觀感（表二十七）：受試者認爲鄰里對其觀感普通者佔多數，其次爲觀感良好者。

3. 交友情形（表二十八）：交友情況普通者佔多數，其次爲少交友者。

4. 主要交遊場所（表二十九）：以住家爲最多，其次爲電影院。

5. 參加幫派組織（表三十）：以無參加幫派組織者居多。

6. 住家環境（表三十一）：以鬧區、商區爲多。

7. 賭博嗜好（表三十二）：以從不賭博及偶而賭博爲較多。

8. 飲酒習慣（表三十三）：以偶而飲酒者居多。

9. 宗教信仰（表三十四）：以普遍者居多。

五、職業生活

1. 職業狀況（表三十五）：以有固定職業者爲較多，但長期或經常的無職業者亦不在少數職業

的有無或與個人的勤勞習慣有關，較有好逸惡勞習慣的人，一方面不願意工作，一方面爲了生活需要，較有可能投機取巧，甚至作奸犯科（註八）。

2. 工作態度（表三十六）：以極少怠工爲較多。

3. 從事職業（表三十七）：以技工、勞力工、自由業等爲較多。據「再犯預測之研究」（註九），再犯者與未再犯者過去職業經驗有極顯著差異；再犯者過去職業明顯較有屬於勞力工作之傾向，而未再犯組較有多元化之工作經驗。

4. 對職業滿意程度（表三十八）：以普通滿意者較多。

5. 更換職業情形（表三十九）：以未更換過者較多。

6. 特殊技能之有無（表四十）：有特殊技能者略多。

六、教育情形

1. 受刑人教育程度（表四十一）：未上學及小學程度者，佔百分之五二·六；國（初）中程度者，佔百分之三二·九；高中（職）程度者，佔百分之三·六；大專程度及其以上者，佔百分之一。

2. 父母親教育程度（表四十二）：教育程度爲未上學、私塾及小學者，在受試者父親方面，共計佔百分之六九·九；在母親方面，共計佔百分之八十；教育程度爲國（初）中及高中者，在父親方面佔百分之四·三，在母親方面佔百分之二·二。

3. 在校情況（表四十三）：以尙用功者爲較多。

七、服刑情況

○・一；有懲罰紀錄者佔百分之三一・七。

2. 在服刑中受影響最大之人（表四十五）：以沒有受到任何人影響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五・七；其次爲教誨師，佔百分之二三・九及管理員或主任管理員，佔百分之二三・八；受其他受刑人影響最大者，佔百分之二・二。其餘依序爲：戒護科員（百分之二・二）、作業導師（百分之一・八）、調查員（百分之〇・六）。

3. 在服刑中有無習得一技之長（表四十六）：有習得一技之長者（佔百分之三三・三）；較無習得一技之長者爲少（佔百分之六七・七）。

4. 監獄有無爲受刑人舉行頒發假釋證書及宣誓儀式（表四十七）：有佔四分之三；無佔百分之一五・四；私下交予證書佔百分之九・三。

5. 是否知道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假釋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應撤銷假釋之規定（表四十八之一、二）：知道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得撤銷假釋者較不知道者爲多，兩者比例爲：百分之八一・五及百分之一八・五。

6. 對服刑生活感覺（表四十九）：極痛苦者佔百分之四九・七；痛苦者佔百分之四六・二；無感覺者佔百分之四・一。

八、假釋情況

1. 假釋期間態度（表五十）：以悔悟前非恪守法規爲多。
2. 假釋期間居住情形（表五十一）：與父母居住爲較多（四六・三%），其次爲獨自居住（二二

· 5%) 。

3. 對觀護人的輔導（表五十二）：感覺很滿意者佔百分之二七・五；感覺滿意者佔百分之二〇・六；感覺普通者佔百分之三一・六；感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佔百分之十九・九。

4. 對觀護人態度之評估（表五十三）：覺得觀護人態度很親切和善者佔百分之五七・三；沒感覺者佔百分之二八・一；感覺態度惡劣者佔百分之十四・六。

5. 是否知道台灣更生保護會與是否曾向其求助（表五十四之一、二）：知道台灣更生保護會者佔百分之六〇・七；曾向其求助者僅百分之五・七。

6. 假釋期間何時再犯（表五十五）：一年以內再犯罪者，佔百分之八・三；三年以上者佔百分之一一・六。

7. 這次因再犯被撤銷假釋的原因（表五十六）：以意志不堅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二・二；其次為煙毒難以戒除，佔百分之二〇・一；再其次為無法找到適當工作，佔百分之二三・六；其餘工作不安定、家庭破碎、觀護人輔導有缺失、違反保護管束規定及其他項目者，共佔百分之三四・一。

貳、各類犯罪在假釋出獄後再犯原因之比較

從事不同犯罪類型的比較，其結果可提供犯罪矯治人員或觀護人員之參考；即對不同犯罪類型者，以不同的處遇或輔導方式，使得矯治及輔導能因人而殊，達其效果。

以下就財產犯罪、暴力犯罪、性犯罪、煙毒及麻醉品犯罪、複合犯罪、其他犯罪等六類犯罪加以比較。選擇差異較顯著項目如下：

1. 第一次犯罪年齡（表五十七）：財產犯罪初犯年齡以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十七；其次為十八歲以下者，佔百分之三五·二；暴力犯罪初犯年齡以十八歲以下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八·六；其次為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三二·九；性犯罪初犯年齡以十八歲以下者為多，佔百分之三四·六；煙毒及麻醉品犯罪初犯年齡以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者最多，佔百分之三五·四，其次為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三二·七；其他犯罪與複合犯罪初犯年齡分配略同，均以十八歲未滿者為多；綜觀之，煙毒及麻醉品犯罪者初犯年齡較高，暴力犯罪者年齡較低，而性犯罪者在各年齡層均有分佈。

2. 共犯情形（表五十八）：六類犯罪均以無共犯所佔比例最高；其分佈情形：竊盜犯罪、性犯罪、煙毒及麻醉品犯罪、複合犯罪皆隨共犯人數之增多而減少其比例；然暴力犯罪、其他犯罪並不如此，顯示這兩類犯罪具有「集體犯罪」之傾向。

3. 每月平均收入（表五十九之一、二）：財產犯罪、性犯罪、煙毒及麻醉品犯罪、其他犯罪等四者均以每月平均收入在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之間為多；而複合犯罪者以每月平均收入在五千元至一萬元者為多，暴力犯罪者以每月平均收入在一萬元以下者為多；每月平均收入在二萬元以上者在各類犯罪者中均極低；可知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上次犯罪前每月平均收入不豐；若以每月平均收入在一萬元以下者為貧窮，一萬元至二萬元之間者為小康，二萬元以上者為中上家庭，則在上次犯罪前，財產

犯、暴力犯、其他犯、複合犯四者以貧窮居多，而性犯罪及煙毒與麻醉品犯罪則以小康居多。比較二十九之一與二十九之二兩表，可知各類犯罪者在假釋後，經濟情況均有改善，而尤以暴力犯最為顯著。

4. 上次犯罪前婚姻狀況（表六十一）：六類犯罪均以未婚者居多，又以其他犯罪、暴力犯罪所佔比例較高（百分之七六・九及百分之七五・二）；若以同居、分居、離婚、死別等視為異常婚姻狀態，則財產犯、煙毒及麻醉品犯、其他犯、複合犯四者，異常婚姻狀態均較正常者為多。

5. 父親目前狀況（表六十一）：六類犯罪中以性犯罪者父親死亡比例（即死亡與健在之比）最高，佔百分之六四・三；其次為煙毒及麻醉品犯罪者，佔百分之五八・二；以下依序為：複合犯罪、財產犯罪、其他犯罪、暴力犯罪。

6. 上次犯罪前離家期間（表六十二）：六類犯罪中均以未離家者為居多，尤以煙毒及麻醉品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七八・五）；離家一年以下者，以性犯罪（百分之三〇・八）及暴力犯罪（百分之二七・四）所佔比例較高；離家一年以上者以複合犯罪（百分之二六・九）及暴力犯罪（百分之二五・三）佔比例較高。綜觀之，性犯罪及煙毒麻醉品犯罪不常離家，而離家期間也較短暫；暴力犯罪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離家經驗，且離家期間較之其他五類為長。

7. 假釋期間與鄰里交往情形（表六十三）：六類犯罪中與鄰里常往來及互助者以性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四八・一），其次為複合犯罪（百分之四一・五）；與鄰里少來往但不發生衝突者以煙毒及麻醉品犯罪為最多（百分之六八・三），其次為財產犯罪（百分之六六・七）；與鄰里常發生衝

突者六類犯罪均少見。

8. 假釋期間交友情形（表六十四）：交友很廣濶者在六類犯罪中以暴力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一七・八），其次爲其他犯罪（佔百分之十五・二）；交友普通者以複合犯罪所佔比例較高（百分之六三・六），其他五類犯罪約略相當；少交遊者，以煙毒及麻醉品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四二・三），其次爲財產犯罪（百分之三五・八）與性犯罪（百分之三五・七）。

9. 飲酒習慣（表六十五之一、二）：在上次犯罪以前，有酒癮者以複合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二七・三），其次爲其他犯罪（百分之二三・九）及暴力犯罪（百分之二二・八）；偶而飲酒者以暴力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六五・八），性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四四・四）；不飲酒者以性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四四・四），其次爲煙毒及麻醉品犯罪（百分之三七・六），暴力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二〇・一）。在假釋期間，有酒癮者以其他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二・八），其次爲暴力犯罪（百分之二一・〇）；偶而飲酒者，以暴力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六九・七），其次爲複合犯罪（百分之六七・九），所佔比例最低者爲性犯罪（百分之四六・二）；不飲酒者，以性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四六・二），其次爲煙毒及麻醉品犯罪（百分之三六・八），而以暴力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二九・三）。綜觀之，性犯罪及煙毒品犯罪較無飲酒習慣，而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飲酒習慣較強。

10. 宗教信仰（表六十六之一、二）：在上次犯罪以前，宗教信仰很堅定者，以性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二六・九），其次爲財產犯罪（百分之二八・二）；信仰普通者，以其他犯罪所佔比例最

高（百分之六六・三），而以財產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四一・八）；信仰很弱者，以財產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二〇・〇），而以暴力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六・一）；無信仰者，以暴力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三三・八），而以性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一一・五）。假釋期間，信仰很堅定者以性犯罪爲最高（百分之二六・九），而以煙毒及麻醉品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一二・二）；信仰普通者，以煙毒及麻醉品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六三・九），而以財產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四一・八）；宗教信仰很弱者，以性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一一・五），而以複合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五・九）；無宗教信仰者，以財產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三〇・一），而以性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七・七）。綜觀之，性犯罪有較強之宗教信仰，財產犯與暴力犯較無宗教信仰。

11. 服刑中受罰紀錄（表六十七）：服刑中無受罰紀錄者以財產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七五・五），而以暴力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四八・六）。
12. 是否知道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得撤銷假釋之規定（表六十八）：不知道者以其他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四二・五），而以煙毒及麻醉品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一九・九）。
13. 是否知道再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撤銷假釋之規定（表六十九）：不知道者以財產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二六・九），而以煙毒及麻醉品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一二・二）。
14. 再犯期間（表七十）：一年以內再犯者，以煙毒及麻醉品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六三・七），而以複合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四二・九）；一年以上兩年未滿者，以複合犯罪所佔比例最高（

百分之三〇・六），而以性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一五・四）；兩年以上者，以性犯罪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三〇・八），而以煙毒及麻醉品犯罪所佔比例最低（百分之一三・六）。

叁、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的比較

現代刑事思潮趨向於教育刑主義，故視犯罪行為為一種不適應社會的狀態，而需要加以矯治，俾其再度復歸於社會。在此種教育刑思潮下，受刑人入監即是加以再教育，俾其在監獄中習得良好規範，改過前非，出獄後不致再犯。然而在監中教化的成果如何，一直是廣受爭論的議題。本研究將比較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的差異。

1. 每月平均收入（表七十一）：上次犯罪以前每月平均收入在五千元以下者，佔百分之二五・一，在假釋期間，減至百分之七・八；上次犯罪以前每月平均收入在二萬元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一，而在假釋期間，增至百分之二・三・八；故每月平均收入者減少，而收入多者增加。顯示假釋期間受試者每月之平均收入，高於上次犯罪以前。

2. 對家庭生活的感覺（表七十二）：上次犯罪以前對家庭生活感覺滿足者佔百分之五五・五，而在假釋期間，增至百分之五七・一；無所謂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二六，減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二四・一；不滿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二・九，減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二・七・六。顯示受試者對家庭生活的感覺，由上次犯罪以前的不滿及無所謂，而漸趨於假釋期間的滿足。

3. 與家人相處情形（表七十三）：上次犯罪以前與家人相處和睦者佔百分之六一・二，而在假釋

期間，減至百分之五八·四；普通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二七·七，增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三〇·八；不睦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五·五，減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五·三。顯示受試者與家人相處情形，由上次犯罪以前的和睦與不睦，而趨於假釋期間的普通。

4. 家人對待的態度（表七十四）：上次犯罪以前家人對待親切者佔百分之五〇·七，而在假釋期間，增至百分之五一·七；家人對待普通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三五·二，減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三四·九；家人對待冷淡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九·二，減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八·三。顯示家人對待受試者的態度，由上次犯罪以前的普通與冷淡，而漸趨於假釋期間的親切。

5. 因不正當行爲與警察機關接觸情形（表七十五）：上次犯罪以前因不正當行爲而與警察機關常有接觸者佔百分之三·四，而在假釋期間略增為百分之三·五；偶而接觸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十八·四，減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一五；無接觸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七八·二，增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八一·六。顯示受試者因不正當行爲而與警察機關之接觸，由上次犯罪以前的偶而接觸者轉趨於假釋期間的無接觸。

6. 經濟情況（表七十六）：上次犯罪以前經濟由家人供給者佔百分之二八·三，而在假釋期間減至百分之二二·七；由朋友供給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三·一，減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二·六；由自己負責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六八·六，增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七四·七。顯示受試者之經濟情況，由上次犯罪以前之家人供給或朋友供給，而轉趨於自己負責。

7. 與鄰里交往情形（表七十七）：上次犯罪以前經常與鄰里往來及互相幫助者佔百分之三九·四

，而在假釋期間減爲百分之三四・六；很少往來但不生衝突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五九・四，增爲假釋期間之百分之六四・七；時生衝突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一・一，減爲假釋期間之百分之〇・七；顯示受試者與鄰里交往情形，由上次犯罪以前的經常往來與時生衝突，而趨於假釋期間的很少往來但不生衝突。

8. 鄰里之觀感（表七十八）：上次犯罪以前鄰里印象良好者佔百分之二九・八，而在假釋期間減至百分之二三・四；鄰里印象普通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五・七，增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七〇・二；鄰里厭惡者，由上一次犯罪以百分之四・四，增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六・四；顯示鄰里對受試者之觀感，由上次犯罪以前良好之觀感，轉趨爲假釋期間的普通或厭惡。

9. 交友情形（表七十九）：上次犯罪以前交友很廣濶者佔百分之十七・九，而在假釋期間減至百分之七・八；交友普通者，由上次犯罪以前之百分之五九・五，減至假釋期間之百分之三六・四。受試者之交友情形，由上次犯罪以前的交友廣濶，轉變爲假釋期間的少交遊。

10. 主要交遊場所（表八十）：受試者之主要交遊場所，由電影院、飲食店、賭場、彈子房等地，轉趨爲家庭，顯示受試者在假釋期間，交遊的場所，與上次犯罪前有所不同；值得注意者是受試者去娼館之人數，較上次犯罪以前增加（由一人增至十三人）。

11. 幫派之參加（表八十一）：上次犯罪以前與不良朋友結交或參加黨派者，佔百分之十六・一，而在假釋期間，減至百分之九・四；顯示受試者在上次犯罪前結交不良朋友者較假釋期間爲多。

12. 居住環境（表八十二）：上次犯罪以前住家附近多爲舞廳、公共茶室、特種酒家、娼館等歡樂

場所者，佔百分之一二·四，而在假釋期間，減至百分之二〇·二；多為違建貧民區者，由百分之二六·九減為二二·八；多為靠近圖書館、教室、學校等地者，由百分之二一·八增至百分之二十四·四；住家附近多為鬧區、商業區、工業區者，由百分之三九·六，增為百分之四二·八。顯示上次犯罪以前與假釋期間，受試者之居住環境，有所改變，由靠近歡樂場所及貧民區，遷為靠近圖書館、學校、商業區、或鬧區，居住環境有所改善。

13. 賭博嗜好（表八十三）：受試者之賭博嗜好，在假釋期間以賭博為業、常賭博、偶而賭博等均有所減少，不賭博者有顯著增加。

14. 飲酒習慣（表八十四）：受試者之飲酒習慣，在假釋期間，有酒癮及不飲酒者，均有所減少，而偶而飲酒者略增。

15. 宗教信仰（表八十五）：受試者之宗教信仰，在假釋期間，信仰堅定者增加（由百分之一三·二增至百分之十五·二），無信仰及信仰普通者減少，信仰薄弱者人數不變。

16. 職業狀況（表八十六）：受試者之職業狀況，在假釋期間，職業穩定及無業者人數增加，而職業情況不穩定者人數較少。

17. 工作態度（表八十七）：受試者之工作態度，在假釋期間，工作認真極少怠工及無工作者均增加，而經常與偶而怠工者減少。

18. 職業（表八十八）：受試者之職業，在假釋期間，從事農、商業僱用人、小販、無業等均有所增加；而從事公、漁、技術工、商業主、自由業者均有減少；從事勞工者不變。

19. 職業滿意情形（表八十九）：受試者對職業滿意情形，在假釋期間，滿意者減少，而不滿意者增加。

20. 職業更換情形（表九十）：受試者職業更換情形，在假釋期間，常更換及不常更換者減少，而未曾更換過者增加。

21. 特殊技能之有無（表九十一）：有特殊技能者在假釋期間有所增加。

第四節 建議與檢討

一、本研究僅調查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基本資料、犯罪經歷、家庭生活、社會生活、職業生活、教育情形、服刑情況、假釋情況等各項資料，而未做假釋出獄後再犯者與未再犯者之對照比較，故無法推斷假釋出獄後再犯之原因。以後若有可能，可對假釋出獄後於一定時期內未再犯者與再犯者加以比較，庶幾可由比較結果獲得假釋出獄後再犯之可能原因。

一、本研究問卷調查項目中仍有缺失之處，譬如犯罪經歷中問受試者有過幾次受刑經驗乙項，回答一次者不在少數，事實上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必定最少有二次受刑經驗，受試者填寫一次的原因，可能誤以爲本次受刑不計在內，故該項應特別註明，本次受刑經驗應算入內。

一、據調查顯示，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假釋期間，對觀護人之輔導感覺尚稱普通；對觀護人之態度評估覺得態度尚待改進者佔百分之四一·七；故除了現行觀護體制之間題有待改善外，觀護人之專業精神及輔導訪視工作尚有待加強。

四、據調查顯示，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不知道台灣更生保護會這個組織者佔百分之六十，而曾向其求助者僅佔百分之五・七，故監獄方面，在受刑人出獄前應廣為宣導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及其功能，促使受刑人出獄後加以利用。

五、據調查顯示，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假釋期間失業情形較上次犯罪前更為嚴重，故除喚起社會人士改變對受刑人觀念外，更應增加台灣更生保護會直接保護場所，以廣開受刑人出獄後就業之機會。

六、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以煙毒及麻醉品犯罪為最多（半數以上），且其再犯期間也最短暫（一年以内），故針對此類犯人宜採取下列措施：

1. 增設監獄勒戒場所，聘請專家予以輔導，使受刑人在心理及生理上，徹底戒除煙毒。
2. 在監時，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養成其勤勞習性，使出獄後得以就業。
3. 勸使受刑人出獄後遠離不良朋友，免再被誤導，染上煙毒。
4. 管制煙毒來源，消滅外界誘因。

七、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服刑期間，受其他受刑人影響及不受任何人影響者，約佔百分之五十，顯示受刑人本性之難移及教化之不易。故教誨師、管理員、及其他與受刑人有接觸之人員，宜以最大之耐心與愛心及公平對待受刑人，使其品性得以陶冶，道德得以增進。

註 釋

註一：張甘妹：再犯預測之研究，法務部，民國七十六年，第四四～四五頁。

註二：A·J·Beck & B·E Shiple：Recidivism of Young Parolees·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May 1987。

(3)黃軍義：美國年輕假釋出獄人再犯之情形，法務通報，第111期，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

註三：同註一，第五一頁。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第五九頁。

註六：同上註，第四六頁。

註七：同上註，第六一頁。

註八：同上註，第八四頁。

註九：同上註，第八〇頁。

表二、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性別統計表

性別 受試者	男	女	總計
人數	1,010	8	1,018
百分比	99.2	0.8	100

表三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年齡統計表

受試者 年(歲) 數	19 — 25	26 — 30	31 — 35	36 — 40	41 — 45	46 — 50	50 以上	總 計
人 數	116	190	204	153	130	108	90	991
百分比	11.7	19.2	20.6	15.4	13.2	10.9	9.1	100

第四 被判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種類及罪名統計表

最近五年核准假釋較多的前五項罪名統計表

五表

度						年
數人						殺人罪
例比						煙毒罪
數人						搶強奪盜罪
例比						竊盜罪
數人						麻藥條例
例比						合計
數人						
例比						

最近五年撤銷假釋較多的前五項罪名統計表

六表

度 年						數人	煙 毒 罪
76	75	74	73	72	數人		
572	572	476	337	318	數人	撤銷假釋數人	撤
280	255	148	113	112	數人	例比	罪
49.0 %	44.6 %	31.1 %	33.5 %	35.2 %	例比		
66	83	97	23	68	數人	殺人罪	強 奪 盜 罪
11.5 %	14.5 %	20.4 %	6.8 %	21.4 %	例比		
87	67	67	17	60	數人	強 奪 盜 罪	強 奪 盜 罪
15.2 %	11.7 %	14.1 %	5.1 %	18.9 %	例比		
61	77	78	26	13	數人	強 奪 盜 罪	強 奪 盜 罪
10.7 %	13.5 %	16.4 %	7.7 %	4.1 %	例比		
24	17	30	50	13	數人	竊 盜 罪	合 計
4.2 %	3.0 %	6.3 %	14.8 %	4.1 %	例比		
518	499	420	229	266	數人	合 計	合 計
90.6 %	87.2 %	88.2 %	68.0 %	83.7 %	例比		

要七 假釋出獄再犯刑人本次被撤銷假釋的原因（犯罪種類及罪名）統計表

表八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有罪判決紀錄統計表

受 試 者	有罪判決紀錄							總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五 次	六次以上		
人 數	205	427	284	99	26	12	1,053	
百 分 比	19.5	40.6	27.0	9.4	2.5	1.1	100	

表九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第一次犯罪年齡統計表

第一次 犯罪 年齡 受 試 者	18 歲以下	18 歲以上	25 歲以上	30 歲以上	40 歲以上	50 歲以上	60 歲以上	總 計
	25 歲未滿	30 歲未滿	40 歲未滿	50 歲未滿	60 歲未滿			
人 數	281	362	280	113	26	7	0	1,069
百分比	26.3	33.9	26.2	10.6	2.4	0.7	0	100

表十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共犯情形統計表

受 試 者	共犯人數	無					總 計
		一 人	二 人	三 人	四人以上		
人 數	446	248	150	105	104	1,053	
百 分 比	42.4	23.6	14.2	10.0	9.9	100	

表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所判刑期統計表

刑 期 受 試 者	一年未滿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上	六 年 以 上	九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無 期 徒 刑	總 計
		三 年 未 滿	六 年 未 滿	九 年 未 滿	十 年 未 滿	十 一 年 未 滿			
人 數	41	69	534	192	63	94	66	19	1,078
百 分 比	3.8	6.4	49.5	17.8	5.8	8.7	6.1	1.8	100

表十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對上次犯罪所判刑期之
感覺統計表

受試者	對所判刑期感覺	無意見	公平	不公平	總計
人數		377	158	491	1,026
百分比		36.7	15.4	47.9	100

表十三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對上次犯罪行爲
感覺統計表

受試者 對上次犯 罪的感 覺	難過	並非完 全自己 的錯	完全 是自 己的 錯	無感覺	總計
人數	418	253	303	16	990
百分比	42.8	25.6	30.6	1.6	100

表十四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每月平均
收入之統計表

每月平均 收入 期 間 受 試 者	總計							
	五 千 元 以 下	五 千 元 以 上 一 萬 元 未 滿	一 萬 元 以 上 五 千 元 未 滿	一 萬 五 千 元 以 上 二 萬 元 未 滿	二 萬 元 以 上 二 萬 五 千 元 未 滿	二 萬 五 千 元 以 上		
上 次 犯 罪 前	人 數	156	249	354	160	54	59	1032
	百 分 比	15.1	24.1	34.3	15.5	5.2	5.7	100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79	231	367	199	72	69	1017
	百 分 比	7.8	22.7	36.1	19.6	7.1	6.8	100

表十五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婚姻狀況統計表

受 試 者 人 數	婚姻狀況							總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分 居	離 婚	死 別		
682	176	106	13	83	6	1,066		
百分比	64.0	16.5	9.9	1.2	7.8	0.6		100

表十六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父母親目前狀況統計表

受 試 者	目前狀況		總 計
	破	健 在	
父 母	人 數		
父	人 數	556	1061
父	百分比	52.4	100
母	人 數	329	1072
母	百分比	30.7	100
		743	69.3

表十七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父母親管教方式統計表

管教方式 父受試者 母親		過 教	適 中	過 寬	總 計
父 親	人 數	271	560	146	977
母 親	百分比	27.7	57.3	14.9	100
父 親	人 數	141	661	226	1028
母 親	百分比	13.7	64.3	22	100

表十八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兄弟姊妹人數統計表

兄弟姊妹人數 受試者	無						六人以上	總計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人 數	53	128	97	143	191	166	289	1067
百 分 比	5.0	12.0	9.1	13.4	17.9	15.6	27.1	100

表十九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結婚時之年齡統計表

結婚時 之年齡 (歲) 受 試 者	未 婚	18 未 滿	18 以 上	20 以 上	25 以 上	30 以 上	總 計
			20 未 滿	25 未 滿	30 未 滿		
人 數	659	8	42	134	93	65	1001
百 分 比	65.8	0.8	4.2	13.4	9.3	6.5	100

表二十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對家庭生活之感覺統計表

對家庭生 活之 感覺 受 試 者 期 間	對家庭生 活之 感覺						總 計
	滿 足	無 所 謂	不 滿	無 家 庭			
上 一 次 犯 罪 前	人 數	589	171	190	113		1063
	百分比	55.4	16.1	17.9	10.6		100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605	148	185	118		1056
	百分比	57.3	14.0	17.5	11.2		100

表二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及假釋期間與家人相處情形統計表

與家人相處情形 受調查 期間		和 薩	普 通	不 薩	無 家 庭	總 計
上 次 犯 罪 前	人 數	660	300	65	56	1081
百 分 比	人 數	61.1	27.8	6.0	6.0	100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630	332	59	59	1078
百 分 比	人 數	58.4	30.8	5.5	5.5	100

表二十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及假釋期間家人的態度統計表

家人態度 受試者 期間	親切					無家庭	總計
	普通	冷淡	淡	無	家庭		
上一次犯罪前							
人 數	553	381	99	54		1077	
百分比	50.6	35.1	9.1	5.0		100	
假釋期間							
人 數	557	375	89	56		1077	
百分比	51.7	34.8	8.3	5.2		100	

表二十三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及假釋期間是否有賭博、酗酒、或因不正當行爲而與警察機關常接觸統計表

與警察機關常接觸者		常	偶	無	總計
受試者	期間	有	而		
上次犯罪前	人 數	38	199	838	1075
	百分比	3.5	18.5	78.0	100
假釋期間	人 數	36	157	852	1045
	百分比	3.4	15.0	81.5	100

表二十四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及假釋期間經濟情況統計表

期 間 受 試 者	經濟情況		自己負責	總 計
	由家人供給	由朋友供給		
上 一 次 犯 罪 前	人 數	299	32	718 1049
	百 分 比	28.5	3.1	68.4 100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223	28 786	1047
	百 分 比	22.3	2.7 75.1	100

表三十五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因工作、出走、流浪或其他原因而離開家庭之
期間統計表

受 試 者	離家期 間	未離家							總 計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人 數	694	177	71	33	9	0		38	1,030
百 分 比	67.4	17.2	6.9	3.2	0.9	0.8		3.7	100

表二十六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及假釋期間與鄰里交往情形統計表

期 間 受 試 者	與 鄰 里 交 往 情 形	彼此間經常往來或互相幫助		時常發生衝突	總 計
		發 生 衝 突	不 發 生 衝 突		
上 次 犯 罪 前	人 數	428	637	14	1079
	百 分 比	39.7	59.0	1.3	100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367	686	7	1060
	百 分 比	34.6	64.7	0.7	100

表二十七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鄰里對其觀感統計

受試者 期 間	鄰 里 觀 感	良 好				總 計
		普	通	厭	惡	
上 次 犯 罪 前	人 數	322	706	47	1075	
	百 分 比	30.0	65.7	4.4	100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252	748	69	1069	
	百 分 比	23.6	70.0	6.5	100	

表二十八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交友情形統計表

受 試 者 期 間	交 友 情 形	總			總 計
		很廣闊	普通	少交遊	
上次犯 罪前	人 數	194	646	244	1084
	百分比	17.9	59.6	22.5	100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84	599	393	1076
	百分比	7.8	55.7	36.5	100

表二十九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主要交遊場所統計表

期 間 受 試 者	主 要 交 遊 場 所	上 次 犯 罪 前							總 計
		住 院	電 影 院	飲 食 店	賭 場	彈 子 房	娼 館	其 他	
人 數	360	226	110	90	11	1	187	985	
百分比	36.5	22.9	11.2	9.1	1.1	0.1	19.0	100	
人 數	438	164	54	45	2	16	250	969	
百分比	45.2	16.9	5.6	4.6	0.2	1.7	25.8	100	

表三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有無與不良朋友來往或參加幫派組織統計表

上次犯罪前 假釋期間	人 數	與不良朋 友往來		總 計
		有	無	
人 數	173	902	973	1075
百分比	16.1	83.9	100	100

表三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住家環境統計表

受 試 者		住家附近 多為	舞廳、公 共茶室等 歡樂場所	連建區域	圖書館、 教室學校 、公園等	鬧區、 商區等	總 計
上 次 犯 罪 前	人 數	129	273	222	398	1022	
百 分 比	12.6	26.6	21.7	38.9	100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106	232	247	439	1024	
百 分 比	10.4	22.7	24.1	42.8	100		

表三十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賭博嗜好統計表

受 試 者 數 量	以賭博爲業	一星期中賭博三次以上			總計
		偶而賭博	從不賭博		
上次 犯 罪 前 百分比	2.1	3.0	46.2	48.7	100
假 釋 期 間 百分比	18	24	387	623	1052
					100

表三十三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飲酒習慣統計表

飲酒習慣		上次犯罪前		假釋期間	
受試者	期間	有酒癮	偶有飲酒	不飲酒	總計
人數	人	77	640	352	1069
百分比	百分比	7.2	59.9	32.9	100
人數	人	59.9	656	346	1061
百分比	百分比	5.6	61.8	32.6	100

表三十四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宗教信仰統計表

宗 教 信 仰 者	期 受 考						總 計
	很 堅 定	普 通	很 弱	無 信 仰	總	計	
上 次 犯 罪 前							
人 數	142	622	85	216			1065
百 分 比	13.3	58.4	8.0	20.3			100
很 懶 期 間							
人 數	162	617	84	208			1071
百 分 比	15.1	57.6	7.8	19.4			100

表三十五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職業狀況統計表

職業狀況 受試者		有固定職業或 一年中無業期 間未逾二月	一年中無業期 間逾二月，或斷 斷續續有職業	長期或經常的 無職業	總計
上次犯 罪前	人數	441	367	240	1048
百分比	42.1	35.0	22.9	100	
假釋期 間	人數	460	335	250	1045
百分比	44.0	32.1	22.9	100	

表三十六

工作態度 受試者	除生病或有特 殊事故外，從 不或極少怠工	無工作意欲		無 工 作	總 計
		偶有怠工情形	經常怠工		
人 數	544	260	63	184	1051
百分比	51.8	24.7	6.0	17.5	100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567	228	46	203	1044
百分比	54.3	21.8	4.4	19.4	100

表三十七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所從事之職業統計表

所從事職業 期間		公	農	漁	勞力工	技術工	商業主	商 業 僱 人	小 販	自 由 業	無 業	總 計	
上次犯 罪前		人 數	30	49	32	186	239	87	83	65	165	124	1060
百分比		人 數	2.8	4.6	3.0	17.5	22.5	8.2	7.8	6.1	15.6	11.7	100
假釋期 間		人 數	19	50	22	180	196	83	90	76	154	136	1006
百分比		人 數	1.9	5.0	2.2	18.0	19.5	8.3	8.9	7.6	15.3	13.5	100

表三十八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對自己所從事職業之滿意程度統計表

滿意程度 受試者	滿意程度統計表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	無業	
上次犯罪前					
人 數	348	460	154	116	1073
百分比	32.3	42.7	14.3	10.8	100
人 數	329	438	166	140	1073
百分比	30.7	40.8	15.5	13.0	100

表三十九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更換職業情形統計表

更換職業情形		經常更換		不常更換		未更換過		無職業		總計	
期間 受試者											
上次犯罪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假釋期間		人數									
百分比		143		404		358		161		1066	
上次犯罪前		13.4		37.9		33.6		15.1		100	
假釋期間		111		335		409		192		1047	
百分比		10.6		32.0		39.1		18.3		100	

表四十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特殊技能之有無統計表

特 殊 情 形 期 間 受 試 者	有			無			總 計		
	上 次 犯 罪 前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上 次 犯 罪 前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上 次 犯 罪 前	假 釋 期 間	人 數
百分比	57.2	42.8					100		
人 數	550	461					1011		
百分比	54.4	45.6					100		

表四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受 試 者 數 量	未上學	小學畢	國(初 中畢)	國(初 中畢)	高中(職) 畢	高中(職) 畢	大 學 程 度	大 學 以 上	總 計
人 數	64	399	109	191	167	68	79	10	1,088
百分比	5.9	36.7	10.0	17.6	15.3	6.3	7.3	0.9	100

表四十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父母親教育程度統計表

受試者		教育程度		未上學		私塾		小學		初(國)中(職)程度		高中(職)程度		大專程度		大專以上		不詳		總計	
父 親		人 數		257		102		374		125		89		22		23		54		1,046	
		百分比		24.6		9.8		35.8		12.0		8.5		2.1		2.2		5.2		100	
母 親		人 數		479		56		318		82		61		7		6		60		1,069	
		百分比		44.8		5.2		29.7		7.7		5.7		0.7		0.6		5.6		100	

表四十三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學校情況統計表

在學校 情況 受試者	很用功	尚用功	不用功	未上學	總計
人數	250	517	230	57	1054
百分比	23.7	49.1	21.8	5.4	100

表四十四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假釋前的服刑中，受
獎賞或懲罰紀錄統計表

獎懲紀錄 受試者類型		無	有	總計
獎	人數	628	420	1,048
賞	百分比	59.1	40.1	100
懲	人數	702	326	1,028
罰	百分比	68.3	31.7	100

表四十五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假釋前服刑中，受影響最大人物統計表

受到最 大影響 人物 試 者	管 理 員	戒護科員	作業導師	教 誨 師	調 查 員	其 他 受 刑 人	沒有受到任 何人影響	總 計
	主任管理員							
人 數	246	23	19	247	6	124	370	1,035
百分比	23.8	2.2	1.8	23.9	0.6	12.0	35.7	100

表四十六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假釋前服刑中，是否
習得一技之長統計表

受 試 者	是否習得 一技之 長	無	有	總 計
	人 數	651	325	976
百 分 比	66.7	33.3	100	

表四十七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獲得假釋時，監獄有無為其舉行頒發假釋證書及宣誓儀式統計表

儀式舉行 受試者	無	有	私下交予證書	總計
人數	159	777	96	1032
百分比	15.4	75.3	9.3	100

表四十八之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假釋前，是否知道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得撤銷假釋之規定統計表

受試者	知 否		總 計
	不 知 道	知 道	
人 數	281	770	1,051
百 分 比	26.7	73.3	100

表四十八之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假釋時是否知道再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規定統計表

受試者	知否		總計
	不知道	知道	
人數	194	857	1,051
百分比	18.5	81.5	100

表四十九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對服刑生活之感覺

統計表

對服刑生 活感覺 受試者	極痛苦	痛苦	無感覺	總計
人數	514	478	42	1,034
百分比	49.7	46.2	4.1	100

表五十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假釋期間態度統計表

受試者 數	悔悟前非 恪守法規	無非分之言行但 並不十分悔悟	極想報復	總 計
百 分 比	78.0	18.8	3.3	100

表五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在假釋期間居住情形統計表

居住情形 受試者	獨自生活	與居父 母住	與居配 偶住	與居兄 弟住	與居親 戚住	與居朋 友住	無住一 定所	總 計
人 數	237	487	119	107	16	39	47	1052
百分比	22.5	46.3	11.3	10.2	1.5	3.7	4.5	100

表五十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對觀護人輔導之滿意程度統計表

受試者 人數	滿意程度						總計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百分比	27.5	20.6	32.6	14.0	5.9		100

表五十三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對觀護人態度評估統計表

覺得觀護人態度 受試者	很親切和善	沒感覺	態度惡劣	總計
人 數	587	288	150	1025
百 分 比	57.3	28.1	14.6	100

表五十四之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是否知道台灣
更生保護會之統計表

受 試 者	知 否		總 計
	知 道	不 知 道	
人 數	604	391	995
百 分 比	60.7	39.3	100

表五十四之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是否曾向台灣
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

受試者	有	無	總計
	無	有	
人數	959	58	1,060
百分比	94.0	5.7	100

表五十五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出獄後何時再犯統計表

受 試 者	出獄後何 時再犯	一年以內						總 計
		一年以上	兩年未滿	三年未滿	四年未滿	五年未滿		
人 數	556	234	82	46	32	36	986	
百 分 比	56.4	23.7	8.3	4.7	3.2	3.7	100	

表五十六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此次被撤銷假釋原由統計表

撤銷假釋 原因 受 試 者		煙毒難戒	工作不安	無法找到 適當工作	家庭破碎	意志不堅	觀護人之 輔導有缺 失	違反保護 管束規定 情節重大	其 他	總 計
人 數		175	81	118	57	280	11	28	119	869
百 分 比		20.1	9.3	13.6	6.6	32.2	1.3	3.2	13.7	100

表五十七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第一次犯罪年齡之比較

犯罪種類 初犯 齡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十八歲以下	38 (35.2)	71 (48.6)	9 (34.6)	91 (15.3)	36 (45.6)	20 (39.2)	265
十八歲以上 廿五歲未滿	40 (37.0)	48 (32.9)	5 (19.2)	210 (35.4)	23 (29.1)	17 (33.3)	343
廿五歲以上 三十歲未滿	21 (19.4)	19 (13.0)	4 (15.4)	194 (32.7)	13 (16.5)	11 (21.6)	262
三十歲以上 四十歲未滿	7 (6.5)	7 (4.8)	5 (19.2)	79 (13.3)	4 (5.1)	2 (3.9)	104
四十歲以上 五十歲未滿	2 (1.9)	0 (0)	2 (7.7)	16 (2.7)	2 (2.5)	1 (2.0)	23
五十歲以上 六十歲未滿	0 (0)	1 (0.7)	1 (3.8)	4 (0.7)	1 (1.3)	0 (0)	7
計	108	146	26	594	79	51	1,004

表五十八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共犯情形之比較

犯 罪 種 類 共 犯 人 數	財 產 犯 罪	暴 力 犯 罪	性 犯 罪	煙 毒 及 麻 醉 品 犯 罪	其 他 犯 罪	複 合 犯 罪	總 計
無	47 (43.5)	43 (29.5)	12 (44.4)	274 (47.2)	24 (31.2)	21 (38.9)	421
一 人	22 (20.4)	27 (18.5)	8 (29.6)	148 (25.5)	14 (18.2)	13 (24.1)	232
二 人	15 (13.9)	23 (15.8)	4 (14.8)	77 (13.3)	14 (18.2)	10 (18.5)	143
三 人	15 (13.9)	24 (16.4)	1 (3.7)	46 (7.9)	10 (13.0)	4 (7.4)	100
四 人 以 上 (含四人)	9 (8.3)	29 (19.9)	2 (7.4)	36 (6.2)	15 (19.5)	4 (11.1)	97
計	108	146	27	581	77	54	993

表五十九之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上次犯罪前每月平均收入之比較

犯罪種類 平均收入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五千元以下	22 (20.6)	37 (26.2)	6 (22.2)	57 (9.9)	12 (16.7)	9 (17.6)	143
五千元以上 一萬元未滿	29 (27.1)	37 (26.2)	3 (11.1)	124 (11.1)	24 (33.3)	20 (39.2)	237
一萬元以上 二萬元未滿	35 (32.7)	34 (24.1)	10 (37.0)	222 (37.0)	25 (34.7)	12 (23.5)	338
二萬元以上 三萬元未滿	9 (8.4)	15 (10.6)	5 (18.5)	115 (18.5)	5 (6.9)	2 (3.9)	151
三萬元以上 三萬五千元未滿	4 (3.7)	6 (4.3)	1 (3.7)	32 (3.7)	2 (2.8)	5 (9.8)	50
三萬五千元以 上	8 (7.5)	12 (8.5)	2 (7.4)	28 (7.4)	4 (5.6)	3 (5.9)	57
計	107	141	27	578	72	51	976

表五十九之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假釋期間每月平均收入之比較

犯罪種類 平均收入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五千元以下 一萬元未滿	10 (9.3)	13 (9.1)	7 (25.0)	32 (5.7)	8 (11.0)	5 (10.2)	75
一萬元以上 二萬五千元 未滿	32 (29.9)	30 (21.0)	4 (14.3)	121 (21.6)	18 (24.7)	16 (32.7)	221
二萬五千元 以上三萬元 未滿	36 (33.6)	43 (30.1)	8 (28.6)	214 (38.1)	27 (37.0)	13 (26.5)	341
三萬元以上 三萬五千元 未滿	14 (13.1)	26 (18.2)	3 (10.7)	130 (23.2)	8 (11.0)	5 (10.2)	186
三萬五千元 以上 二萬五千元 以上	6 (5.6)	12 (8.4)	3 (10.7)	39 (7.0)	4 (5.5)	6 (12.2)	70
總計	107	143	28	561	72	49	961

表六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上一次犯罪前的婚姻狀況之比較

婚姻狀況	犯罪種類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未婚	76 (70.4)	109 (75.2)	15 (53.6)	349 (59.4)	60 (76.9)	33 (60.0)	642	
已婚	10 (9.3)	21 (14.5)	8 (28.6)	113 (19.2)	5 (6.4)	6 (10.9)	163	
同居	9 (8.3)	13 (9.0)	1 (3.6)	61 (10.4)	7 (9.0)	10 (18.2)	101	
分居	1 (0.9)	0 (0)	0 (0)	11 (1.9)	1 (1.3)	0 (0)	13	
離婚	11 (10.2)	2 (1.4)	4 (14.3)	51 (8.7)	3 (3.8)	6 (10.9)	77	
死別	1 (0.9)	0 (0)	0 (0)	3 (0.5)	2 (2.6)	0 (0)	6	
總計	108	145	28	588	78	55	1,002	

表六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父親目前狀況之比較

犯罪種類 父親 目前 狀況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犯	(47.7)	51	49	18	342	34	29
健在	56	98	(66.7)	(35.7)	246	42	23	475
計	107	147	28	588	76	52	998	

表六十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上次犯罪前離家期間之比較

離家 期間	犯罪種類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未離家	57 (53.8)	69 (47.3)	16 (61.5)	443 (78.5)	48 (60.0)	26 (50.0)	659	
一年以下	28 (26.4)	40 (27.4)	8 (30.8)	67 (11.9)	13 (16.3)	12 (23.1)	168	
一年以上 二年未滿	8 (7.5)	19 (13.0)	0 (0)	25 (4.4)	8 (10.0)	7 (13.5)	67	
二年以上 三年未滿	5 (4.7)	6 (4.1)	0 (0)	14 (2.5)	4 (5.0)	1 (1.9)	30	
三年以上 四年未滿	3 (2.8)	3 (2.1)	0 (0)	0 (0)	0 (0)	2 (3.8)	8	
四年以上 五年未滿	2 (1.9)	1 (0.7)	2 (7.7)	1 (0.2)	1 (1.3)	1 (1.9)	8	
五年以上	3 (2.8)	8 (5.5)	0 (0)	14 (2.5)	6 (7.5)	3 (5.8)	34	
總計	106	146	26	564	80	52	974	

表卷十三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假釋期間與鄰里交往情形之比較

犯罪種類 與 鄰 里 交 往 情形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 犯 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 計
常來 往 及 互 助	35 (32.4)	55 (37.7)	13 (48.1)	185 (31.6)	29 (36.7)	22 (41.5)	339
少來 往但不生衝突	72 (66.7)	90 (61.6)	12 (44.4)	400 (68.3)	50 (63.3)	30 (56.6)	654
常 發 生 衝 突	1 (0.9)	1 (0.7)	2 (7.4)	1 (0.2)	0 (0)	1 (1.9)	6
總 計	108	146	27	586	79	53	999

表六十四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假釋期間交友情形之比較

犯罪種類 交友情形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很廣闊	10 (9.2)	26 (17.8)	2 (7.1)	26 (4.4)	12 (15.2)	5 (9.1)	81
普通	60 (55.0)	85 (58.2)	16 (57.1)	318 (53.4)	43 (54.4)	35 (63.6)	557
少交遊	39 (35.8)	35 (24.0)	10 (35.7)	252 (42.3)	24 (30.4)	15 (27.3)	375
總計	109	146	28	596	79	55	1,013

表六十五之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上次犯罪前飲酒習慣之比較

飲酒習慣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有酒瓶	7 (6.3)	19 (12.8)	3 (11.1)	23 (3.9)	11 (13.9)	9 (17.3)	72
偶而飲酒	73 (65.8)	100 (67.1)	12 (44.4)	344 (58.5)	51 (64.6)	29 (55.8)	609
不飲酒	31 (27.9)	30 (20.1)	12 (44.4)	221 (37.6)	17 (21.5)	14 (26.9)	325
總計	111	149	27	588	79	52	1,006

表六十五之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假釋期間飲酒習慣之比較

犯罪種類 飲酒習慣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酒 習 慣	4 (3.7)	16 (11.0)	2 (7.7)	20 (3.4)	10 (12.8)	5 (9.4)	57						
偶而飲酒	72 (66.7)	101 (69.7)	12 (46.2)	354 (59.2)	49 (62.8)	36 (67.9)	624						
不 飲 酒	32 (29.6)	28 (19.3)	12 (46.2)	218 (36.8)	19 (24.4)	12 (22.6)	321						
總 計	108	145	26	592	78	53	1,002						

表六十二之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上次犯罪前宗教信仰之比較

宗 教 信 仰	犯 罪 種 類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 犯 罪	烟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 計
很 堅 定	20 (18.2)	23 (15.5)	7 (26.9)	66 (11.3)	66 (6.3)	5 (14.8)	8 (12.9)	
普 通	50 (45.5)	66 (44.6)	14 (53.8)	368 (63.2)	53 (66.3)	32 (59.3)	583 (59.3)	
很 弱	11 (10.0)	9 (6.1)	2 (7.7)	48 (8.2)	7 (8.8)	3 (5.6)	80 (8.0)	
無 信 仰	29 (26.4)	50 (33.8)	3 (11.5)	100 (17.2)	15 (18.8)	11 (20.4)	208 (20.8)	
總 計	110	148	26	582	80	54	1,000	

表六十六之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假釋期間宗教信仰之比較

宗教 信 仰	犯罪種類						總 計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很堅定	21 (19.1)	28 (18.9)	7 (26.9)	72 (12.2)	12 (15.2)	8 (15.7)	148
普通	46 (41.8)	69 (46.6)	14 (53.8)	378 (63.9)	46 (58.2)	27 (52.9)	580
很弱	10 (9.1)	10 (6.8)	3 (11.5)	45 (7.6)	7 (8.9)	3 (5.9)	78
無信仰	33 (30.0)	41 (27.7)	2 (7.7)	97 (16.4)	14 (17.7)	13 (25.5)	200
總計	110	148	26	592	79	51	1,006

表六十七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服刑中受罰紀錄之比較

犯罪種類 受罰 紀錄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無	80 (75.5)	69 (48.6)	16 (64.0)	411 (72.6)	48 (63.2)	35 (70.0)	659
有	26 (24.5)	73 (51.4)	9 (36.0)	155 (27.4)	28 (36.8)	15 (30.0)	306
總計	106	142	25	566	76	50	965

表六十八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是否知道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假釋之規定的比較

犯罪種類 是否撤銷 假釋規定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不知道	36 (34.0)	50 (34.5)	5 (18.5)	116 (19.9)	34 (42.5)	19 (35.8)	260
知道	70 (66.0)	95 (65.5)	22 (81.5)	466 (80.1)	46 (57.5)	34 (64.2)	733
總計	106	145	27	582	80	53	993

表六十九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是否知道再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撤銷其假釋規定之比較

犯罪種類 是否知道再犯 假釋規定	總計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不知道	29 (26.9)	33 (23.1)	5 (17.9)	71 (12.2)	19 (24.4)	11 (20.4)	168
知道	79 (73.1)	110 (76.9)	23 (82.1)	510 (87.8)	59 (75.6)	43 (79.6)	824
總計	108	143	28	581	78	54	992

表七十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六類犯罪中再犯期間之比較

犯罪種類 再犯 期間	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	性犯罪	煙毒及麻 醉品犯罪	其他犯罪	複合犯罪	總計
一年以內	46 (44.2)	67 (48.6)	14 (53.8)	349 (63.7)	29 (43.3)	21 (42.9)	526
一年以上 兩年未滿	29 (27.9)	30 (21.7)	4 (15.4)	126 (23.0)	19 (28.4)	15 (30.6)	223
兩年以上 三年未滿	6 (5.8)	20 (14.5)	3 (11.5)	35 (6.4)	9 (13.4)	6 (12.2)	79
三年以上 四年未滿	14 (43.5)	9 (6.5)	1 (3.8)	13 (2.4)	3 (4.5)	2 (4.1)	42
四年以上 五年未滿	5 (4.8)	8 (5.8)	1 (3.8)	9 (1.6)	3 (4.5)	3 (6.1)	29
五年以上	4 (3.8)	4 (2.9)	3 (3.5)	16 (2.9)	4 (6.0)	2 (4.1)	33
總計	104	138	26	548	67	49	932

表七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每月平均收入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假釋期間 每月平均收入 下	上一次犯罪前 每月平均收入 上		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每月平均收入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五千元以下	五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	五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	55 (5.6)	9 (0.9)	6 (0.6)	3 (0.3)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50 (5.1)	131 (13.1)	35 (3.5)	8 (0.8)
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未滿	31 (3.1)	77 (7.8)	215 (21.8)	22 (2.2)
一萬五千元以上二萬元未滿	6 (0.6)	14 (1.4)	65 (6.5)	101 (10.2)
二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未滿	3 (0.3)	3 (0.3)	12 (1.2)	9 (0.9)
二萬五千元以上	4 (0.4)	6 (0.6)	5 (0.5)	10 (1.0)
總計	149 (15.1)	240 (24.3)	338 (34.2)	153 (15.5)
				51 (5.2)
				57 (5.8)
				988 (100)

表七十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對家庭生活感覺之比較(人數與百分比))

假 釋 期 間 對 家 庭 生 活 感 覺	上一次犯罪前生 活感覺					總計			
	滿	足	無	所謂	不	滿	無	家	庭
滿	49.9 (47.8)	32 (3.1)	47 (4.5)	19 (1.8)	597 (57.1)				
無 所 謂	18 (1.7)	105 (10.0)	20 (1.9)	4 (0.4)	147 (14.1)				
不 滿	49 (4.7)	22 (2.1)	109 (10.4)	4 (0.4)	184 (17.6)				
無 家 庭	14 (1.3)	8 (0.8)	11 (1.1)	84 (8.0)	117 (11.2)				
總 計	580 (55.5)	167 (16.0)	187 (17.9)	111 (10.6)	1,045 (400)				

表七十三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與家人相處情形之比較(人數與百分比)

假釋期間與家人相處情形	上一次犯罪前與家人相處情形		總計
	和 脣	普 通	
和 脣	574 (53.6)	41 (3.8)	625 (58.4)
普 通	64 (6.0)	244 (22.8)	330 (30.8)
不 脣	12 (1.1)	8 (0.7)	59 (5.5)
無 家 庭	5 (0.5)	4 (0.4)	57 (5.3)
總 計	655 (61.2)	297 (27.7)	1,071 (100)

表七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家人對待態度的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上一次犯罪前家人對待態度		假釋期間家人對待態度		總計	
親切	普通	冷淡	無家庭	總計	
親切 (44.0)	472 (44.0)	67 (6.2)	15 (1.4)	1 (0.1)	555 (51.7)
普通 (5.5)	59 (5.5)	288 (26.8)	26 (2.4)	1 (0.1)	374 (34.9)
冷淡 (1.1)	12 (1.9)	20 (1.9)	57 (5.3)	0 (0)	89 (8.3)
無家庭 (0.1)	1 (0.1)	3 (0.3)	1 (0.1)	50 (4.7)	55 (5.1)
總計 (50.7)	544 (35.2)	378 (9.2)	99 (4.8)	52 (100)	1,073

表七十五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因不正當行爲而與警察機關接觸情形之比較(人數與百分比)

假 釋 期 間 因 不 正 當 行 爲 而 與 警 察 機 關 接 觸	上一次犯罪前因不正當行爲而與警察機關接觸情形				計
	常	有	偶	無	
常	16 (1.5)	7 (0.7)	13 (1.2)	36	
偶	9 (0.9)	100 (9.6)	47 (4.5)	156	
無	10 (1.0)	85 (8.1)	756 (72.5)	851	
計	35 (3.4)	192 (18.4)	816 (78.2)	1,043 (100)	

表六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經濟情況之比較(人數與百分比)

假釋期間 經濟情況	上一次犯罪前經 濟情況			計
	由家人供給	由朋友供給	自己負責	
由家人供給	148 (14.0)	4 (0.4)	88 (8.3)	240 (22.7)
由朋友供給	5 (0.5)	12 (1.1)	11 (1.0)	28 (2.6)
自己負責	147 (13.9)	17 (1.6)	627 (59.2)	791 (74.7)
計	300 (28.3)	33 (3.1)	726 (68.6)	1,059 (100)

表七十七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與鄰里交往情形之比較(人次及百分比)

假釋期間與鄰里交往情形	上一次犯罪前與鄰里交往情形		經常往來 但不生衝突	很少往來 時生衝突	計
	互相幫助	不互相幫助			
經常往來互相幫助	323 (30.6)	39 (3.7)	3 (0.3)	365 (34.6)	
很少往來但不生衝突	91 (8.6)	588 (55.7)	4 (0.4)	683 (64.7)	
時 生 衝 突	2 (0.2)	0 (0)	5 (0.5)	7 (0.7)	
計	416 (39.4)	627 (59.4)	12 (1.1)	1,055 (100)	

表七十八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鄰里對其觀感之比較(人數及百分比)

假 釋 期 間 鄰 里 對 其 觀 感		上 一 次 犯 罪 前 鄰 里 對 其 觀 感		計			
		良	好	普	通	厭	惡
良	好	209 (19.7)	36 (3.4)	4 (0.4)	249 (23.4)		
普	通	96 (9.0)	633 (59.6)	16 (1.5)	745 (70.2)		
厭	惡	12 (1.1)	29 (2.7)	27 (2.5)	68 (6.4)		
	計	317 (29.8)	698 (65.7)	47 (4.4)	1,062 (100)		

表九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交友情形之比較(人數與百分比)

假釋期間 交友情形	上一次犯罪前交友情形				計
	很廣闊	普通	少交遊	計	
很廣闊	77 (7.2)	5 (0.5)	2 (0.2)	84 (7.8)	
普通	69 (6.4)	503 (46.9)	26 (2.4)	598 (55.8)	
少交遊	46 (4.3)	130 (12.1)	214 (20.0)	390 (36.4)	
計	192 (17.9)	638 (59.5)	242 (22.6)	1,072 (100)	

表八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主要交遊場所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假 釋 期 間 主 要 交 遊 場 所	上一次犯罪前 主要交遊場所								計
	住 家	電 莺 院	飲 食 店	賭 場	彈 子 房	娼 館	其 他		
住 家	295 (30.8)	54 (5.6)	28 (2.9)	21 (2.2)	3 (0.3)	0 (0)	34 (3.5)	435 (45.4)	
電 影 院	12 (1.3)	123 (12.8)	13 (1.4)	6 (0.6)	1 (0.1)	0 (0)	5 (0.5)	160 (16.7)	
飲 食 店	3 (0.3)	7 (0.7)	37 (3.9)	6 (0.6)	2 (0.2)	0 (0)	0 (0.1)	1 (5.8)	
賭 場	4 (0.4)	4 (0.4)	2 (0.2)	34 (3.5)	0 (0)	0 (0)	1 (0.1)	45 (4.7)	
彈 子 房	0 (0)	0 (0)	0 (0)	1 (0)	1 (0.1)	0 (0)	1 (0.1)	2 (0.2)	
娼 館	3 (0.3)	3 (0.3)	1 (0.1)	3 (0.3)	1 (0.1)	1 (0.1)	1 (0.1)	13 (1.4)	
其 他	41 (4.3)	20 (2.1)	27 (2.8)	19 (2.0)	3 (0.3)	0 (0)	138 (14.4)	248 (25.9)	
計	358 (37.3)	211 (22.0)	108 (11.3)	89 (9.3)	11 (1.1)	1 (0.1)	181 (18.9)	959 (100)	

表八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
與不良朋友往來或參加幫派情形之比較（人次
與百分比）

假 釋 期 間	上一次犯罪前 有無參加 幫 派	有	無	計
	有	83 (7.8)	17 (1.6)	100 (9.4)
	無	88 (8.3)	876 (82.3)	964 (90.6)
	計	171 (16.1)	893 (83.9)	1,064 (100.0)

表八十二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居住環境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假 釋 期 間 居 住 環 境	上一 次犯 罪	前居住 環境				計
		舞廳、公共茶 室等歡樂場所	違建區或貨民區	靠近圖書館、 學校、公園等	開區、商區、 工業區	
舞廳、公共茶 室等歡樂場所	96 (8.8)	9 (0.8)	0 (0)	6 (0.6)	111 (10.2)	
違建區或貨民區	11 (1.0)	222 (20.4)	4 (0.4)	11 (1.0)	248 (22.8)	
靠近圖書館、 學校、公園等	11 (1.0)	25 (2.3)	204 (18.8)	25 (2.3)	265 (24.4)	
鬧區、商區、 工業區	20 (1.8)	36 (3.3)	2.9 (2.7)	377 (34.7)	462 (42.5)	
計	138 (12.7)	292 (21.8)	237 (38.6)	419 (100)	1,086 (100)	

表六十三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賭博嗜好之比較(人數與百分比)

上一次犯罪前 假釋期間 賭博嗜好	以賭博為業	經常賭博	偶而賭博	從不賭博	百分比
以賭博為業	13 (1.2)	1 (0.1)	3 (0.3)	0 (0)	17 (1.6)
經常賭博	3 (0.3)	10 (1.0)	10 (1.0)	0 (0)	23 (2.2)
偶而賭博	5 (0.5)	14 (1.3)	349 (33.5)	17 (1.6)	385 (36.9)
從不賭博	0 (0)	7 (0.7)	120 (11.5)	491 (47.1)	618 (59.3)
計	21 (2.0)	32 (3.1)	482 (46.2)	508 (48.7)	1,043 (100)

表八十四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飲酒習慣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上一次犯罪前 飲酒習慣		假 釋期間 飲酒習慣		計	
有	無	偶	而	不	飲
有 酒 癮	42 (4.0)	13 (1.2)	4 (0.4)	59 (5.6)	
偶 而 飲 酒	29 (2.8)	572 (54.5)	50 (4.8)	651 (62.0)	
不 飲 酒	2 (0.2)	45 (4.3)	293 (27.9)	340 (32.4)	
計	73 (7.0)	630 (60.0)	347 (33.0)	1,050 (100)	

表八十五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宗教信仰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假 釋 期 間 宗 教 信 仰	上一次犯罪 前宗教 信仰				計
	很堅定	普通	很弱	無信仰	
很堅定	124 (11.8)	30 (2.8)	3 (0.3)	3 (0.3)	160 (15.2)
普通	8 (0.8)	566 (53.7)	14 (1.3)	18 (1.7)	606 (57.5)
很 弱	2 (0.2)	15 (1.4)	60 (5.7)	6 (0.6)	83 (7.9)
無 信 仰	5 (0.5)	5 (0.5)	6 (0.6)	189 (17.9)	205 (19.4)
計	139 (13.2)	616 (58.4)	83 (7.9)	216 (20.5)	1,054 (100)

表八十六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職業狀況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假 釋 期 間 職 業 狀 況	上一次犯罪前 職業狀況				計
	有固定職業	斷斷續續有職業	長期的無職業	言	
有固定職業	342 (33.2)	77 (7.5)	29 (2.8)	448 (43.5)	
斷斷續續有職業	56 (5.4)	241 (23.4)	37 (3.6)	334 (32.4)	
長期的無職業	34 (3.3)	43 (4.2)	171 (16.6)	248 (24.1)	
計	432 (41.9)	361 (35.0)	237 (23.0)	1,030 (100)	

表八十七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工作態度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假 釋 期 間 工 作 態 度	上 一 次 犯 罪 前 工 作 態 度	極 少 怠 工	偶 而 怠 工	經 常 怠 工	無 工 作	計
極少怠工	459 (44.4)	67 (6.5)	8 (0.8)	26 (2.5)	560 (54.2)	
偶而怠工	34 (3.3)	158 (15.3)	20 (1.9)	12 (1.2)	224 (21.7)	
經常怠工	4 (0.4)	11 (1.1)	24 (2.3)	7 (0.7)	46 (4.5)	
無工作	38 (3.7)	20 (1.9)	9 (0.9)	136 (13.2)	203 (19.7)	
計	535 (51.8)	256 (24.8)	61 (5.9)	181 (17.5)	1,033 (100)	

表八十八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所從事職業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上一次犯 罪前職業		假 釋 期 間 之 職業		公	農	漁	勞力工	技術工	商業主	商業僱 用 人	小 企 業	自由業	無 業	計
公	13 (1.2)	0 (0)	0 (0)	2 (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2)	3 (0.3)	20 (1.9)	
農	1 (0.1)	38 (3.6)	1 (0.1)	1 (0.1)	2 (0.2)	3 (0.3)	1 (0.1)	0 (0)	0 (0)	0 (0)	2 (0.2)	2 (0.2)	51 (4.8)	
漁	0 (0)	0 (0)	15 (1.4)	3 (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4)	1 (0.1)	23 (2.2)	
勞力工	3 (0.3)	4 (0.4)	8 (0.8)	132 (12.5)	7 (0.7)	4 (0.4)	9 (0.9)	2 (0.2)	10 (0.9)	3 (0.3)	182 (17.2)			
技術工	4 (0.4)	1 (0.1)	1 (1.1)	12 (16.7)	7 (0.7)	1 (0.1)	0 (0)	0 (0)	6 (0.6)	6 (0.6)	215 (20.3)			
商業主	1 (0.1)	0 (0)	1 (0.1)	2 (0.2)	9 (0.9)	58 (5.5)	2 (0.2)	3 (0.3)	5 (0.5)	2 (0.2)	83 (7.8)			
商業雇用人	1 (0.1)	0 (0)	0 (0)	5 (0.5)	11 (1.0)	5 (0.5)	61 (5.8)	0 (0)	0 (0)	6 (0.6)	8 (0.8)	97 (9.2)		
小販	1 (0.1)	0 (0)	0 (0)	5 (0.5)	11 (1.0)	5 (0.5)	61 (5.8)	0 (0)	0 (0)	6 (0.7)	8 (0.8)	84 (7.9)		
自由業	2 (0.2)	2 (0.2)	0 (0)	12 (1.1)	5 (0.5)	5 (0.5)	1 (0.1)	4 (0.1)	113 (0.4)	18 (0.7)	162 (1.7)			
無業	4 (0.4)	1 (0.1)	3 (0.3)	12 (1.1)	23 (2.2)	5 (0.5)	6 (0.6)	4 (0.4)	7 (0.4)	76 (15.1)	141 (7.2)			
計	30 (2.8)	49 (4.6)	29 (2.7)	184 (17.4)	242 (22.9)	91 (8.6)	84 (7.9)	65 (6.1)	160 (6.1)	124 (11.7)	1,058 (1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八十九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職業滿意情形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上一次犯罪 釋期間		職業滿意度	前職業滿意度					職業滿意度	計
滿	意		滿	意	普	通	不滿		
滿	意	(24.8)	41 (3.8)	12 (1.1)	10 (0.9)	328 (30.7)			
普	通	(3.8)	41 (32.9)	28 (2.6)	17 (1.6)	437 (40.9)			
不	滿	14 (1.3)	39 (3.7)	104 (9.7)	7 (0.7)	164 (15.4)			
無	業	23 (2.2)	25 (2.3)	9 (0.8)	82 (7.7)	139 (13.0)			
計		343 (32.)	456 (42.7)	153 (14.3)	116 (10.9)	1,068 (100)			

表九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更換職業情形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假 釋 期 間 更 換 職 業 情 形	上一次犯罪 前更換職業情形			無職業	計
	經常更換	不常更換	未更換過		
經常更換	68 (6.5)	28 (2.7)	7 (0.8)	8 (0.8)	111 (10.7)
不常更換	35 (3.4)	266 (25.6)	21 (0.9)	9 (0.9)	331 (31.8)
未更換過	23 (2.2)	69 (6.6)	294 (2.0)	21 (2.0)	407 (39.1)
無職業	10 (1.0)	36 (3.5)	27 (11.3)	118 (11.3)	191 (18.4)
計	136 (13.1)	399 (38.4)	349 (15.0)	156 (15.0)	1,040 (100)

表九十一 假釋出獄再犯受刑人上一次犯罪前與假釋期間
特殊技能有無之比較(人次與百分比)

上一次犯罪 前特殊技 能		無	有	計
假 釋期間 特殊技能	無	503 (50.6)	37 (3.7)	540 (54.3)
	有	62 (6.2)	393 (39.5)	455 (45.7)
計		565 (56.8)	430 (43.2)	995 (100)

假釋出獄人再犯問卷調查表

說明：

- 一、您好，首先謝謝您的合作。
- 二、選擇題部分，請在您所選擇答案前面_____內，作「√」記號；有些題目需要您填寫的，請在_____內填寫。
- 三、當您回答本問卷時，不需要填寫姓名，故請放心作答；一切資料僅供本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做為研究參考；您的資料絕不會給本中心以外的人看，也不會對外公開。

壹、基本資料

一、性別：

- 1.男
 2.女

二、實足年齡：_____歲_____個月
(民國_____年_____月生)

貳、犯罪經歷

一、您上一次犯罪的罪名是：

財產犯罪方面

- 1.竊盜
- 2.賭博
- 3.詐欺
- 4.違反票據法
- 5.侵佔
- 6.贓物
- 7.偽造文書
- 8.偽造有價證券

暴力犯罪方面

- 9.故意殺人或殺人未遂

- ____ 10. 強盜搶奪或搶劫
- ____ 11. 故意傷害
- ____ 12. 妨害自由
- ____ 13. 恐嚇
- ____ 14. 搶人勒索
- ____ 15.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性犯罪方面
- ____ 16. 強姦或輪姦
- ____ 17.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 ____ 18. 強制或公然猥褻
- ____ 19. 妨害婚姻及家庭（重婚或通姦罪）
- 煙毒及麻醉品犯罪方面
- ____ 20. 吸食強力膠
- ____ 21. 注射速賜康
- ____ 22. 服用白板、紅中等迷幻藥
- ____ 24. 販賣上述藥物

- 其他方面
- ____ 25. 公共危險罪
 - ____ 26. 妨害兵役罪
 - ____ 27. 脫罪
 - ____ 28. 其他（請填寫）

二、您這次被撤銷假釋的原因是：

- 財產犯罪方面
- ____ 1. 竊盜
 - ____ 2. 賭博
 - ____ 3. 詐欺
 - ____ 4. 違反票據法
 - ____ 5. 侵占
 - ____ 6. 賊物
 - ____ 7. 偽造文書
 - ____ 8. 偽造有價證券

暴力犯罪方面

- 9.故意殺人或殺人未遂
- 10.強盜搶奪或搶劫
- 11.故意傷害
- 12.妨害自由
- 13.恐嚇
- 14.携人勒索
- 15.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性犯罪方面

- 16.強姦或輪姦
- 17.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 19.妨害婚姻及家庭（重婚或通姦罪）

煙毒及麻醉品犯罪方面

- 20.吸食強力膠
- 21.注射速賜康
- 22.服用白板、紅中等迷幻藥
- 23.吸食注射嗎啡、鴉片、海洛因等毒品
- 24.販賣上述藥物

其他方面

- 25.公共危險罪
- 26.妨害兵役罪
- 27.脫 罪
- 28.違反保護管束規則
- 29.其他（請填寫）

三、請問您有過幾次的有罪判決記錄？

- 1.○次
- 2.一次
- 3.二次
- 4.三次
- 5.四次
- 6.五次

_____7.六次以上(含六次)

四、請問您有過幾次的受刑經驗（指曾入獄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經驗，不包括罰金在內）？

- _____1.〇次
- _____2.一次
- _____3.二次
- _____4.三次
- _____5.四次
- _____6.五次
- _____7.六次以上(含六次)

五、請問您第一次犯罪之年齡為：

- _____1.十八歲以下
- _____2.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
- _____3.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
- _____4.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
- _____5.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
- _____6.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
- _____7.六十歲以上

六、請問您上次犯罪，有共犯多少人？

- _____1.無共犯
- _____2.一人
- _____3.二人
- _____4.三人
- _____5.四人以上(含四人)

七、請問您上次犯罪所判刑期為：

- _____1.一年未滿
- _____2.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 _____3.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 _____4.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 _____5.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 _____6.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1.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2. 無期徒刑

八、請問您對上次所判刑期之感覺為？

1. 無意見

2. 公平

3. 不公平

九、請問您對上次犯罪行為的感覺為？

1. 難過

2. 並非完全是自己的錯

3. 完全是自己的錯誤

4. 無感覺

參、家庭生活

一、請問您上一次犯罪前平均每月收入大約有多少？

1. 五千元以下

2.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3. 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未滿

4. 一萬五千元以上二萬元未滿

5. 二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未滿

6. 二萬五千元以上

二、請問您在假釋出獄後平均每月收入大約有多少？

1. 五千元以下

2.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3. 一萬元以上一萬五千元未滿

4. 一萬五千元以上二萬元未滿

5. 二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未滿

6. 二萬五千元以上

三、請問您在上一次犯罪前的婚姻狀況為？

1. 未婚

2. 已婚

3. 同居

4. 分居

5. 離婚

6. 死別

四、請問您父親目前狀況是：

1. 殤；在您幾歲時？_____歲

2. 健在

五、請問您母親目前狀況是：

1. 殤；在您幾歲時？_____歲

2. 健在

六、您認為您父親的管教方式？

1. 過嚴

2. 適中

3. 過寬

七、您認為您母親的管教方式？

1. 過嚴

2. 適中

3. 過寬

八、請問您有兄弟姊妹多少人？

1. 無

2. 一人

3. 二人

4. 三人

5. 四人

6. 五人

7. 六人以上（含六人）

九、請問您結婚時之年齡？

1. 尚未婚

2. 未滿十八歲

3. 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

4.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

5. 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

_____ 6.三十歲以上

十、請問您在上一次犯罪前對家庭生活之感覺為？

_____ 1.滿足

_____ 2.無所謂

_____ 3.不滿

_____ 4.無家庭

十一、您在假釋期間對家庭生活之感覺為？

_____ 1.滿足

_____ 2.無所謂

_____ 3.不滿

_____ 4.無家庭

十二、請問您在上一次犯罪前與家人相處的情形為？

_____ 1.和睦

_____ 2.普通

_____ 3.不睦

_____ 4.無家庭

十三、請問您在假釋期間與家人相處的情形為？

_____ 1.和睦

_____ 2.普通

_____ 3.不睦

_____ 4.無家庭

十四、您在上一次犯罪前家人對您的態度？

_____ 1.親切

_____ 2.普通

_____ 3.冷淡

_____ 4.無家庭

十五、您在假釋期間家人對您的態度？

_____ 1.親切

_____ 2.普通

_____ 3.冷淡

_____ 4.無家庭

十六、您在上一次犯罪前家中是否常有賭博、酗酒、或因不正當行為而與警察機關常接觸？

- 1. 常有
- 2. 偶而
- 3. 無

十七、在您假釋期間家中是否常有賭博、酗酒、或因不正當行為而與警察機關常接觸？

- 1. 常有
- 2. 偶而
- 3. 無

十八、您上一次犯罪前的經濟情況為：

- 1. 由家人供給
- 2. 由朋友供給
- 3. 自己負責

十九、在您假釋期間的經濟情況為：

- 1. 由家人供給
- 2. 由朋友供給
- 3. 自己負責

二十、您上一次犯罪前因工作、出走、流浪或其他原因而離開家庭之期間約為：

- 1. 未離家
- 2. 一年以下
- 3.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 4.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 5. 三年以上四年未滿
- 6. 四年以上五年未滿
- 7. 五年以上

肆、社會生活

一、您上次犯罪以前與鄰里交往的情形為？

- 1. 彼此間經常往來互相幫助

2. 平時很少往來或相助，但不發生衝突

3. 時常發生衝突

二、在您假釋期間與鄰里交往的情形為？

1. 彼此間經常往來互相幫助

2. 平時很少往來或相助，但不發生衝突

3. 時常發生衝突

三、您上一次犯罪以前覺得鄰里對您的觀感：

1. 良好

2. 普通

3. 厭惡

四、在您假釋期間覺得鄰里對您的觀感：

1. 良好

2. 普通

3. 厭惡

五、您上一次犯罪以前交友情形為：

1. 很廣闊

2. 普通

3. 少交遊

六、在您假釋期間之交友情形為：

1. 很廣闊

2. 普通

3. 少交遊

七、您上一次犯罪以前的主要交遊場所為：

1. 住家

2. 電影院

3. 飲食店

4. 賭場

5. 彈子房

6. 媚館

7. 其他

八、在您假釋期間的主要交遊場所為：

- 1.住家
- 2.電影院
- 3.飲食店
- 4.賭場
- 5.彈子房
- 6.娼館
- 7.其他

九、您在上一次犯罪以前有無與不良朋友來往或參加幫派組織？

- 1.有
- 2.無

十、在您假釋期間有無與不良朋友來往或參加幫派組織？

- 1.有
- 2.無

十一、請問您在上一次犯罪以前的住家附近多為？

- 1.舞廳、公共茶室、特種酒家、娼館等歡樂場所
- 2.違建區或貧民區
- 3.靠近圖書館、教室、學校、公園等
- 4.鬧區、商區、工業區

十二、在您假釋期間的住家附近多為？

- 1.舞廳、公共茶室、特種酒家、娼館等歡樂場所
- 2.違建區或貧民區
- 3.靠近圖書館、教室、學校、公園等
- 4.鬧區、商區、工業區

十三、您上一次犯罪以前賭博嗜好如何（賭博指打麻將、賭牌九、打撲克等）？

- 1.以賭博為業
- 2.一星期中賭博三次以上
- 3.偶而賭博（指一星期賭博兩次以下）

4. 從不賭博

十四、在您假釋期間賭博嗜好如何？

1. 以賭博為業

2. 一星期中賭博三次以上

3. 偶而賭博（指一星期賭博兩次以下）

4. 從不賭博

十五、您上一次犯罪以前飲酒習慣如何？

1. 有酒癮

2. 偶而飲酒

3. 不飲酒

十六、在您假釋期間飲酒習慣如何？

1. 有酒癮

2. 偶而飲酒

3. 不飲酒

十七、您上一次犯罪以前的宗教信仰如何？

1. 很堅定

2. 普通

3. 很弱

4. 無信仰

十八、在您假釋期間的宗教信仰如何？

1. 很堅定

2. 普通

3. 很弱

4. 無信仰

伍、職業生活

一、您上一次犯罪以前之職業狀況如何？

1. 有固定職業或一年中無業期間未逾二月

2. 一年中無業期間逾二月，或斷斷續續的有職業

3. 長期的或經常的無職業

二、在您假釋期間之職業狀況如何？

- 1.有固定職業或一年中無業期間未逾二月
- 2.一年中無業期間逾二月，或斷斷續續的有職業
- 3.長期的或經常的無職業

三、您上一次犯罪以前所表現的工作態度為：

- 1.除生病或有特殊事故外，從不或極少怠工
- 2.偶有怠工之情形
- 3.無工作意欲，經常怠工
- 4.無工作

四、在您假釋期間所表現的工作態度為：

- 1.除生病或有特殊事故外，從不或極少怠工
- 2.偶有怠工之情形
- 3.無工作意欲，經常怠工
- 4.無工作

五、您上一次犯罪以前所從事之職業為：

- 1.公
- 2.農
- 3.漁
- 4.勞力工
- 5.技術工
- 6.商業主
- 7.商業僱用人
- 8.小販
- 9.自由業
- 10.無業

六、在您假釋期間所從事之職業為：

- 1.公
- 2.農
- 3.漁
- 4.勞力工

- 5. 技術工
- 6. 商業主
- 7. 商業僱用人
- 8. 小販
- 9. 自由業
- 10. 無業

七、您上一次犯罪以前，對自己所從事之職業是否感到滿意？

- 1. 滿意
- 2. 普通
- 3. 不滿
- 4. 無業

八、在您假釋期間對自己所從事之職業是否感到滿意？

- 1. 滿意
- 2. 普通
- 3. 不滿
- 4. 無業

九、您上一次犯罪以前，更換職業之情形如何？

- 1. 經常更換
- 2. 不常更換
- 3. 未更換過
- 4. 無職業

十、在您假釋期間更換職業之情形如何？

- 1. 經常更換
- 2. 不常更換
- 3. 未更換過
- 4. 無職業

十一、您上一次犯罪以前有無特殊技能？

- 1. 無
- 2. 有；若有，為何？_____

十二、您在假釋期間有無特殊技能？

- 1.無
 2.有；若有，爲何？

陸、教育情形

一、請問您的教育程度爲？

- 1.未上學
 2.小學畢
 3.小學肄
 4.國（初）中畢
 5.國（初）中肄
 6.高中（職）畢
 7.高中（職）肄
 8.大專程度（包括專四專五）
 9.大專以上

二、請問您父親的教育程度爲？

- 1.未上學
 2.私塾
 3.小學程度
 4.初（國）中程度
 5.高中（職）程度
 6.大專程度
 7.大專以上
 8.不詳

三、請問您母親的教育程度爲？

- 1.未上學
 2.私塾
 3.小學程度
 4.初（國）程度
 5.大專程度
 6.大專以上
 7.不詳

三、請問您在學校時：

- 1. 很用功，從無或極少缺課
- 2. 尚用功，偶而缺課
- 3. 不用功，經常逃學
- 4. 未上學
- 8. 不詳

柒、服刑情況

一、您在假釋前的服刑中，有無接受獎賞的紀錄？

- 1. 無
- 2. 有；幾次？_____ 次

二、您在假釋前的服刑中，有無違規受罰的紀錄？

- 1. 無
- 2. 有；幾次？_____ 次

三、您在假釋前服刑中，受到最大的影響是誰？

- 1. 管理員，主任管理員
- 2. 戒護科員
- 3. 作業導師
- 4. 教誨師
- 5. 調查員
- 6. 其他受刑人
- 7. 沒有受到任何人的影響

四、您在假釋前服刑中，有否習得一技之長？

- 1. 無
- 2. 有；是那些技能？（可複選）
 - a 木工
 - b 水電工
 - c 鐵工
 - d 車床
 - e 印刷
 - f 針織

- g 電容器
 h 成衣加工
 i 其他；請例舉：

五、您在假釋前的服刑中，有無接受監獄附設的補習學校教育？

- 1.無
 2.有；那種？
 a 小學程度
 b 初中程度
 c 高中程度

六、您在獲得假釋時，監獄有無為您（或您們）舉行頒發假釋證書及宣誓的儀式？

- 1.無
 2.有
 3.監獄工作人員私下交予證書。

七、您在假釋前，是否知道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得撤銷假釋？

- 1.不知道
 2.知道

八、您在假釋時，是否知道再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撤銷假釋之規定？

- 1.不知道
 2.知道

九、在您假釋前的服刑期間，您的家人：

- 1.經常與您通信、會見、送東西
 2.偶而與您通信、會見、送東西
 3.從無或極少與您通信、會見、送東西
 4.無家人

十、您在假釋前的服刑期間對自己所犯罪之被害人感到：

- 1.時常想到被害人並對之感到歉意
 2.偶而會想到被害人但不感歉意

- 3. 從不想到被害人
- 4. 無被害人

十一、您對服刑生活感到：

- 1. 極痛苦
- 2. 痛苦
- 3. 無感覺

捌、假釋情況

一、您在假釋期間：

- 1. 悔悟前非、恪守法規
- 2. 無非分之言行，但並不十分悔悟
- 3. 極想報復

二、您在假釋期間居住情形：

- 1. 獨自生活
- 2. 與父母居住
- 3. 與配偶居住
- 4. 與兄弟姊妹居住
- 5. 與親戚居住
- 6. 與朋友居住
- 7. 無一定住所

三、您對觀護人的輔導：

- 1. 很滿意
- 2. 滿意
- 3. 普通
- 4. 不滿意
- 5. 很不滿意

四、您覺得觀護人對您的態度：

- 1. 很親切、和善
- 2. 沒感覺
- 3. 態度惡劣

五、請問您是否知道更生保護會這個組織？

1. 知道

2. 不知道

六、請問您是否曾向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

1. 無

2. 有；請問是何項目？

a 輔導就業

b 輔導就學

c 輔導就醫

d 輔導就養

e 急難救助

f 協辦戶口

g 供給車旅膳宿費用

h 護送返家

i 小額貸款

j 施以教導、感化，使從事各種生產事業或參加技藝訓練

k 其他：_____

七、您在假釋期間，由誰負責保護管束之執行？

1. 地檢處觀護人

2. 地院觀護人

3. 榮譽觀護人

4. 警察機關

5. 自治團體

6. 慈善團體

7. 其他

八、被宣告觀護期間：_____年_____月

九、觀護期間何時再犯？

1. 一年以內

2. 一年以上兩年未滿

3. 兩年以上三年未滿

- 4.三年以上四年未滿
- 5.四年以上五年未滿
- 6.五年以上

十、請問您這次被撤銷假釋的原因？

- 1.煙毒難以戒除
- 2.工作不安定
- 3.無法找到適當之工作
- 4.家庭破碎
- 5.意志不堅
- 6.觀護人之輔導有缺失
- 7.違反保護管束規則；主要是因爲：
 - a 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b 不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c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d 未將身體健康、生活狀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e 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
- 8.其他：_____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 一、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 二、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 三、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 四、少年犯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 五、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 六、烟毒犯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 七、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 八、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 九、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 十、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 十一、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無存書）
- 十二、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無存書）
- 十三、當前刑事政策（無存書）
- 十四、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無存書）
- 十五、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無存書）

十六、近年來烟毒犯罪實況之研究（無存書）

十七、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無存書）

十八、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無存書）

十九、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無存書）

二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無存書）

廿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三年）（無存書）

廿二、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無存書）

廿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無存書）

廿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五年）（無存書）

廿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無存書）

廿六、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續）（無存書）

廿七、竊盜犯罪的研究（無存書）

廿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七年）（無存書）

廿九、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無存書）

三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卅一、詐欺犯罪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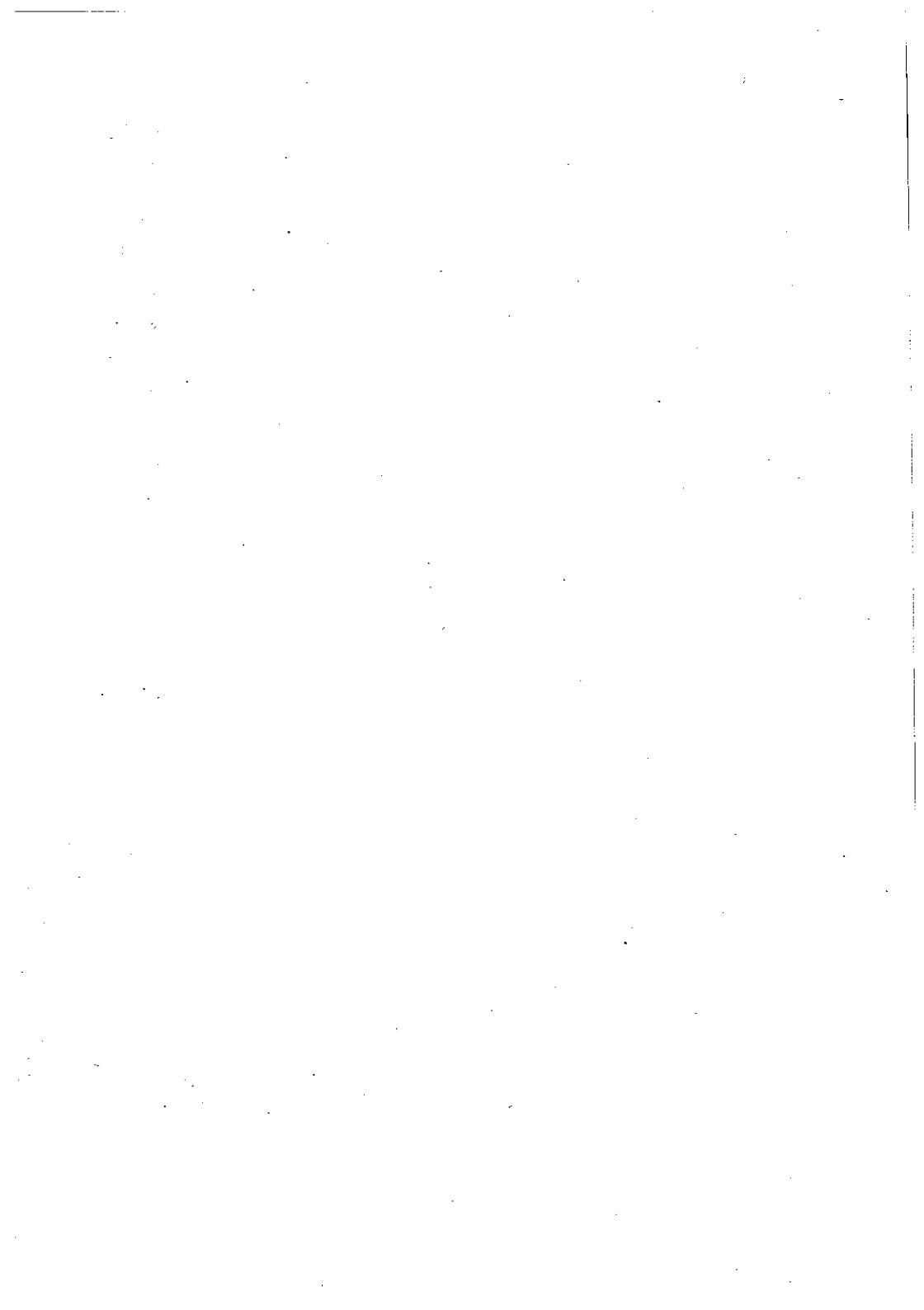
卅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卅三、賭博犯罪之研究（無存書）

- 卅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年）（無存書）
- 卅五、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無存書）
- 卅六、少年輔育院學生生活狀況分析暨個案研究（無存書）
- 卅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一年）（無存書）
- 卅八、竊盜累犯之研究（無存書）
- 卅九、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無存書）
- 四十、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無存書）
- 四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無存書）
- 四二、臺灣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 四三、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無存書）
- 四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三年）（無存書）
- 四五、電腦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 四六、女性被害人之研究
- 四九、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
- 五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 五一、再犯預測之研究

五二、假釋制度研討會實錄

五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出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著作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務部

權作有
究必印翻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印刷者：信源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桂林路二四四巷一〇四號
電話：三〇六〇一四二・三〇六〇八二二

